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宣布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年業績、 宣派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財務摘要

- 集團營運盈利維持穩定，達 9,307 百萬港元，而總盈利於計入單次性項目後則下降 27.1% 至 6,060 百萬港元。
- 香港、中國內地及印度業務的營運盈利增加，惟受澳洲業務營運盈利減少而抵銷。
- 綜合收入維持平穩，達 104,530 百萬港元；香港電力業務收入輕微增加至 33,840 百萬港元；澳洲業務收入則下跌 2.8% 至 64,976 百萬港元。
- 第 4 期中期股息為每股 0.98 港元，連同首三次已付中期股息，2013 年度的總股息為每股 2.57 港元（與 2012 年相同）。

主席報告

對中電集團來說，2013 年是意義重大的一年。雖然年內海外投資表現得失參半，但本港多項規管事宜得以塵埃落定，當中意義最重大的也許是中電宣布擬購入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青電）控制性權益的決定。有關決定，見證了中電對香港的承諾。這項決定為中電與埃克森美孚公司（埃克森美孚）長達 50 年的夥伴關係劃上圓滿句號，也同時為中電與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南方電網）開展令人期待的全新策略關係奠定基礎。

在今年的「主席報告」中，我希望重點討論作為集團核心業務的中華電力。另外，收購青電權益標誌著中電發展史上的一個重要里程碑，我將闡述

收購的重點。我們與埃克森美孚的關係源遠流長、彌足珍貴，我希望借此機會向其表達深誠的致意。

在重點討論前，我先匯報集團於 2013 年的業績。集團營運盈利維持穩定，錄得 9,307 百萬港元，2012 年則為 9,406 百萬港元。集團總盈利（包括非經常性項目）為 6,060 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 27.1%。

於 2013 年，香港業務表現保持強勁，而中國內地業務的溢利亦創新高。在印度，雖然我們繼續面對挑戰，但自 2013 年下半年，曾經對當地業務造成重大壓力的燃煤供應問題，已得到顯著的改善。澳洲業務的業績令人失望，這見證當地能源市場正處於前所未見的結構性轉變，發電容量過剩、批發電價受壓，以及電力需求顯著回落。這樣的艱難市況相信會持續一段時間，我們預期最終會引致發電商作出連串反應。與此同時，我們正努力檢視內部成本，並優化電廠的營運以配合低迷的電力需求。我們會繼續密切監測市場動向，並在影響我們業務的碳稅、可再生能源目標和天然氣供應課題上，倡議政府推出支持業界的務實政策。

集團為部分澳洲、印度和中國內地的資產作出非現金減值和其他支出合共 3,696 百萬港元，總盈利因而下降。澳洲業務的減值主要因為電力供應持續過剩及預期氣價上升，對雅洛恩電廠和我們的燃氣發電資產帶來尤其負面的影響，以致發電組合價值下降。

儘管印度業務的營運狀況出現令人鼓舞的改善，我們對 Paguthan 燃氣發電廠仍作出了 293 百萬港元的撥備，以反映因業界長期面對天然氣嚴重短缺的問題而引至購電協議的改變，和我們對電廠剩餘價值的修訂。另外，中國內地業務方面，我們為神華國華及神木兩項合營企業作出 297 百萬港元的撥備，以反映其可收回金額。我們亦因出售博興生物質能熱電廠而錄得了 75 百萬港元的虧損。

採取長遠投資方針

雖然上述減值皆為非現金的會計支出，但調整的幅度確實令人失望。如我曾在中期報告中指出，由於集團的投資項目規模龐大、年期長，加上業務對各界相關人士影響重大，因此經營能源業必須具備長遠的視野，而集團過去一年所面對的挑戰，並沒有立竿見影的解決方法。然而，只要我們專注在可提升表現和業績的業務範疇，我們便能繼續為股東創優增值。

董事會和我已指示高層管理人員，以應對上述挑戰為 2014 年的首要任務。為了讓股東更清晰掌握集團的策略以及未來數年的增長前景，我邀請了新任首席執行官藍凌志在其「策略回顧」部分，詳述影響集團業務的各項因素，以及改善業務基調的計劃。

提供可靠潔淨能源

在論述收購青電交易前，我希望也匯報一下香港業務的其他重要議題。在 2013 年，我們完成了管制計劃協議的中期檢討，並就中電至 2018 年的新五年發展計劃取得政府批准。我們在供電可靠度方面亦刷新了紀錄。2013 年，一般中電客戶經歷的平均「意外停電時間」為少於兩分鐘，遠低於 2010 至 2012 年期間紐約、悉尼和倫敦一般用戶每年所經歷的 16 至 35 分鐘平均意外停電時間。

香港政府將於 2014 年首季就應對氣候變化挑戰的未來能源政策和發電燃料組合展開公眾諮詢。市民和政府都應該參與制定能源政策。香港一直享有世界級的供電可靠度，一般人幾乎會視為理所當然；社會樂見環境管理表現有所改善，但潔淨能源的較高昂成本卻鮮為人知。市民應全面了解有何選擇及不同決定帶來的影響和後果，才能作出明智之選。

社會上有些聲音批評管制計劃有負市民期望，因此要求檢討現行的規管架構。事實上，50 年來管制計劃在香港一直行之有效。管制計劃的內容時有修訂，反映規管架構與時並進，回應市民不斷轉變的訴求。最重要的是，管制計劃確保香港的電力公司能以合理成本，提供高度可靠及環保的電力服務。

電力行業是資本密集的行業，需要先進科技和極長的建設前期。因此，能夠提供一個清晰、公平和穩定的規管環境十分重要，以確保能吸引龐大資金，並讓經營商享有合理的回報，繼續作出投資以保持電力行業的持續發展。我們在過去數年一直重申這個論點，並計劃加強公眾參與活動，讓客戶及業務有關人士更能掌握這些議題背後的複雜考慮。

向半世紀的夥伴致敬

有關青電收購項目，讓我重申，我很高興中電與南方電網於去年 11 月達成協議，以各佔一半的形成，共同收購中電長期合作夥伴埃克森美孚所持有的 60% 青電權益。交易完成後，中電將持有青電 70% 權益，而南方電網則持有其餘 30% 權益。

早前曾提到，我希望闡述中電與埃克森美孚的長期合作夥伴關係，以及與南方電網合作收購青電股權的理念。半個世紀前埃克森美孚已與中電締結夥伴關係，我必須向埃克森美孚當時展現的遠見致敬，並感激他們對香港發電行業發展作出的貢獻。同時，我也衷心歡迎南方電網成為我們在青電的新合作夥伴，這不但象徵雙方對香港作出比過去更大的承擔，並標誌著粵港兩地進一步的緊密融合。

最重要的是，收購項目見證中電對繼續服務香港的決心。在過去超過 110 年，中電一直提供安全可靠的電力，推動香港的經濟增長。中電在收購青電中作出 120 億港元的投資，彰顯我們對香港電力行業和中電在未來所肩負的角色充滿信心。

這收購的舉措得以為中電帶來的美好前景，全賴之前奠定的堅實基礎。中電與埃克森美孚（在美國前稱為標準石油公司 **Standard Oil**，在其他地方則稱為埃索 **Esso**）的長遠夥伴關係始於 1964 年。當時香港和世界各地的情況與現在截然不同。作為亞洲四小龍之一，香港的工業發展處於全盛時期。由於大量內地移民湧入，本港人口急速膨脹、經濟強勁增長，電力行業極需龐大投資，以應付戰後經濟蓬勃發展對能源極為殷切的需求。

在機緣巧合之下，先父嘉道理勳爵有一次與當年標準石油公司主席 **Michael Haider** 會面。其後經過多番洽商後，埃克森美孚與中電以分別佔股 60% 和 40% 的比例，成立青電這項合營企業。這是香港當時有史以來最大宗的商業交易，為香港社會打下一支強心針。這個策略夥伴關係對中電和香港整體均裨益良多，之後的長足發展更遠非當時所能預見。隨著青衣發電廠、青山發電廠和龍鼓灘發電廠相繼投產，雙方的關係日趨緊密。

多年來，中電與埃克森美孚攜手同心，在各方面努力體現對香港的承諾，例如率先採用最佳技術來提升環境管理和營運效益，包括於 1990 年代中期引入更潔淨的燃氣發電，並於 2000 年代後期為青山發電廠加裝世界級的減排設施。

這些措施發揮重大作用，不但有助改善香港的空氣質素，更提升了我們在九龍和新界為大部分本港市民供電的效益。

數十年來，青電克盡本份為香港的發電基建作出龐大投資，為香港持續享有至今的繁榮奠下基石，我深信香港往後仍將繼續蓬勃發展。

埃克森美孚一直支持我們在電廠貫徹以最高的安全標準作業。埃克森美孚的安全守則和實踐，對青電多年來作為世界級的安全典範起著關鍵作用。事實上，中電在這夥伴關係中所汲取的經驗，不但提升了我們本身的能力，更有助我們在各業務範疇實踐安全承諾。

強化策略夥伴關係

中電與南方電網成功合作多年，集團與南方電網是次於青電的合作在多方面均是理所當然的延續。自中電於 1979 年首次向廣東省供電以來，雙方

早已併網，在 1994 年中電開始輸入大亞灣核電站的核電時兩個電網更進一步加強聯繫。未來粵港兩地進一步融合，雙方的聯網會更加緊密。透過這項交易，我們殷切期望在已有的基礎上建立密切的策略關係。隨著這夥伴關係日趨成熟，我們預期雙方更能合作開拓其他商機。

上文亦提到，中電與埃克森美孚長達半世紀的美滿合作關係，對香港電力行業貢獻巨大。我們期待日後強化與南方電網的策略關係，並確信我們過去的佳績將可以延續下去。

在總結前，我希望再次感謝已離任的集團首席執行官包立賢在過去 13 年的竭誠服務。與此同時，本人歡迎新任首席執行官藍凌志，他自 1992 年加入中電以來，事業卓有成就。本人和董事會都深信，在藍凌志和他的管理團隊領導下，中電正繼續穩步向前邁進。

米高嘉道理爵士

首席執行官策略回顧

這是我出任首席執行官後第一次撰寫「策略回顧」。首先，對主席和董事會給我委以重任，我定必竭盡所能，不會辜負他們的期望。第二，我更感謝前任首席執行官包立賢，他在過去 13 年奠下了穩固的根基。我當前的任務，是在這個基礎上繼續努力，使公司不斷蓬勃發展，造福股東以至香港和其他業務所在地的社群。

在履行新職務時，我希望強調集團的「2020 願景」將不會有重大的改變。我們將繼續恪守董事會於 2009 年制訂並在過去五年一直引領我們的策略方針，並不時提醒自己該願景的各項關鍵要素。

人所共知，近年在集團營運的能源市場上，經營環境極具挑戰。中電於 2013 年在香港面對的規管事宜，只是眾多例證之一，其中包括管制計劃中期檢討、2014 至 2018 年發展計劃及 2014 年電價檢討等。鑑於集團部分海外業務的表現仍然好壞參半，我們將以強化這些業務作為短期的目標。

我們將努力不懈，務必改善那些持續面對挑戰的業務，提升盈利，締造我們期望的回報。未來數年，我們計劃繼續以穩定步伐拓展業務。

接下來，我會概述集團各主要業務的關鍵問題和策略方針。我會聚焦討論合共佔集團收入 95% 的香港業務和澳洲業務，其他詳情於特定業務章節中討論。

專心一致

百多年來，中電經營的業務，尤其是位於香港的核心業務，均能保持可靠運作，且十分成功。若然要我形容集團目前的經營策略，相信「專注」一詞最為貼切。

在香港，我們擁有受規管的縱向式綜合業務，是集團的核心業務。我們經營發電及輸配電，為 2.4 百萬名客戶提供可靠度高達 99.999% 的世界級電力服務，全賴專注精神及事事以客戶為先的承諾。過去十年，我們基於多元化業務組合可提供商機及減少業務集中風險的觀點，開拓香港以外的市場，專注在選定的亞太市場，包括澳洲、印度、中國內地和東南亞等擴展業務。在這些地區，我們專注拓展容許外資建立合理營運規模的電力供應領域。

香港

2009 年，我們發表了「邁向綠色珠三角—香港潔淨能源發電新路向」，勾劃中電未來十年的能源願景。一如中電「能源願景」所述，集團香港業務的未來發展將朝著以下三個方向提供潔淨和可靠的電力：

- 加強基建融合；
- 採用更潔淨的燃料組合；及
- 推廣能源效益。

在 2013 年，我們作出了一些重要的決定，以實踐在「能源願景」中的承諾。

首先，正如主席在其報告中提到，中電宣布與南方電網共同收購埃克森美孚所持有的青電的 60% 權益，青電在香港擁有三間發電廠。交易完成後，本來佔股 40% 的中電將持有青電 70% 的控制性權益，而南方電網將持有餘下的 30% 權益。此外，中電亦將購入埃克森美孚所持有的香港抽水蓄能發展有限公司（港蓄發）的 51% 權益。

青電收購的重要性，在於使中電取得核心發電資產的控制權，以改善發電業務與輸配電業務之間的協作，以及反映我們對香港電力行業的前景充滿信心，並見證中電對香港的堅定承諾。一如以往，我們將繼續投資這個核心市場。在交易完成前，我們會繼續與埃克森美孚和南方電網緊密合作，確保業務順利過渡。

重要的是，正如主席所說，我們熱切期待深化與南方電網的合作，為香港帶來更多長遠裨益。我深信，中電與南方電網建立更緊密的關係，將為我們加強與廣東省的基建融合定下更清晰的路向。

儘管青電股權變動，但中電會繼續努力不懈地提供安全可靠的電力，並不斷提升環境管理表現，為客戶帶來優質和物超所值的服務。這是中電一貫的經營方針，今後都不會改變。

管制計劃中期檢討

規管方面，我們與政府於 2013 年 11 月順利完成了管制計劃協議的 2013 年中期檢討。檢討結果引進的其中一項措施，是成立能源效益基金，透過推行改善工程提升非商業樓宇的能源效益。中電對此表示歡迎，預期會向基金投入約 70 百萬港元的資金，標誌著我們向「能源願景」邁進了另一大步，更體現我們積極鼓勵香港市民明智用電的目標，以及對推廣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的承諾。

發展計劃及電價模式

中電 2014 年 1 月至 2018 年 9 月的發展計劃，列明中電在未來五年為維持供電可靠度、滿足電力需求增長，以及透過供求面措施提升環境管理表現所需進行的工作。發展計劃預計的資本性開支共達 341 億港元。一如以往，我們將致力在既定時間和財政預算內，以高質素標準完成這些資本性項目。

發展計劃同時確立未來五年的核准基本電價模式。由現在至 2018 年，已批准的資本性支出連同營運成本，預計會使基本電價每年上調約 1.8%。電價升幅溫和，是由於我們審慎理財，並採取各種措施來改善運作流程。

然而，不斷上升的燃料成本仍然是一大挑戰。燃料成本並非電價的一部分。燃料是基本電價以外一種可轉嫁的成本，與溢利無關。雖然中電已盡一切努力控制發電及輸配電成本，但由於我們需要在國際市場上採購燃料，其價格受全球供求決定，我們無法控制燃料成本。因此，不斷上升的燃料成本將繼續對中電香港的客戶構成壓力。為符合 2015 年生效，針對發電行業更嚴謹的法定排放上限，中電將需要使用更多天然氣發電，以取代價格廉宜的燃煤。因此，中電於 2015 年的天然氣用量可能會較 2014 年倍增。由於增加使用天然氣，其價格與國際市場接軌而較為昂貴，燃料成本壓力將繼續上升。在更嚴格的新排放上限下，中電與其客戶需承擔約 90% 的減排責任，中電受到的壓力將特別沉重。

中電的重要承諾，是盡力紓緩這項嚴峻挑戰的影響。同時，我們將繼續關懷社群，推出一系列計劃幫助客戶節約能源和減低電費。為提升資訊透明度和協助客戶進一步了解發電所需的燃料成本，我們在中電網站每月發表有關發電能源成本和售電量的資料。

我們並不希望將任何成本增幅轉嫁給客戶，但作為一間恪守商業原則和對社會負責任的公司，我們必須致力以可持續的方式，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全球讚許的供電服務。值得重申的是，中電在香港的供電可靠度達 99.999%，在全球位列前茅，而電價亦較悉尼、倫敦及紐約等大城市為低。我深信，這正是我們客戶所期望和應該享有的服務水平。

燃料組合諮詢

在香港，中電目前由天然氣、燃煤及核電組成的均衡燃料組合，行之有效，為客戶提供了非常可靠的電力供應。此外，每年中電均可透過調整實際的燃料組合來優化燃料成本和管理電價。政府預計將於 2014 年第一季就未來的發電燃料組合展開公眾諮詢。對現時均衡燃料組合的任何大幅改

動，必須審慎處理和周詳計劃，才可確保能夠維持供電可靠。正如我們在「能源願景」中承諾，中電會就各方案提供資料，以協助公眾就合適的政策作出決定。當政府和市民達成共識後，我們將全力配合該政策，繼續為客戶提供可靠供電。

澳洲

2013年，EnergyAustralia的業務表現繼續受多個負面因素影響，包括批發電價下滑、能源零售市場持續競爭激烈，以及引入新客戶帳務管理系統Customer First (C1)所帶來的額外成本。

零售方面，電價上升、網絡成本增加、政府推出可再生能源及能源效益計劃、屋頂太陽能光伏系統及節能措施日益普及，均導致電力需求顯著回落。這個情況更因零售商之間激烈的減價戰而加劇。此外，由於能源成本不斷上升、澳元匯價高企，加上全球經濟放緩，令製造業環境轉差，打擊商業用戶的電力需求。

內部方面，推行C1所引起的問題多個月來一直影響EnergyAustralia的表現，然而情況已逐漸改善。2013年下半年，C1系統已穩定下來，積壓的登記數目和未發帳單的客戶數目均顯著減少。C1現提供一個穩健平台，有助我們合併Ausgrid按過渡期服務協議服務的1.4百萬名現有客戶賬戶。合併完成後，零售業務的成本將顯著下降。

在雅洛恩電廠及其礦場方面，Morwell河道重建工程已經完成，而勞資糾紛亦已解決。公司期待與員工共同努力，確保電廠日後運作暢順。

簡而言之，我們正積極處理內部問題，而業務運作亦已有所改善。

外圍方面，由於電力批發市場繼續出現發電量過剩和電力需求下跌，批發電價持續受壓。電力需求因多項因素而下跌，包括一些能源密集工業的廠商倒閉，以及住宅用太陽能板受惠於優惠上網電價而日益普及。如前文所述，發電量供過於求，而爭相興建可再生能源項目以達致澳洲可再生能源目標令情況更加嚴重，這是整個發電業的問題。供求情況可能需要多年時間才能恢復平衡，過程中將需關閉殘舊和缺乏競爭力的發電廠。

2013年，EnergyAustralia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來改善業務的基本因素，希望藉此降低成本、提升效益及強化能力。在零售方面，我們專注穩定C1系統，為整合現由Ausgrid服務的EnergyAustralia客戶作準備，並透過減少呆壞帳和減省勞工成本，以提升營運效益。集團所推行的企業成本效益計劃已見成效，並將繼續在支援職能方面尋求改善空間。

我們亦為發電組合作出多項舉措。EnergyAustralia 完成出售於 Waterloo 風場的大多數股權，從中套現 228 百萬澳元；在雅洛恩電廠，我們進行了一項大型的電廠優化調查，並因而對維修策略作出了調整。

另外，我們購入新南威爾斯省的 Mount Piper 電廠及 Wallerawang 電廠，這項交易有助提升營運靈活性和減省電廠的營運成本。我們其後按市場狀況就資金和營運策略作出了一項檢討，據此我們決定停止營運 Wallerawang 電廠兩台發電機組的其中一台。

我們預期未來數年經營環境仍將充滿挑戰，因此，我們決定為雅洛恩電廠和其他燃氣資產的投資確認非現金會計減值及其他支出合共 3,106 百萬港元（已除稅）。雅洛恩電廠受到電力需求下降和維多利亞省的基載能源供過於求所累，導致其實際和預測的批發電價均整體下滑。我們的燃氣資產則是受到需求下降和氣價上升影響。此外，由於現行的碳稅機制極有可能被取消，其對潔淨能源發電有利，但對我們的燃氣電廠可能會帶來不利影響。

撇除這些減值，EnergyAustralia 業務組合的實力仍具有相當優勢，在地域、燃料種類和營運模式上均多元化發展。除了集中在澳洲最大的零售市場維多利亞省和新南威爾斯省發展外，我們的發電資產獲得竭煤貯備、黑煤供應合約及開採權、長期燃氣合約和燃氣貯存業務的支持。此等多元化發展和靈活性，讓我們能按市場狀況有效管理發電組合的風險與商機。EnergyAustralia 將繼續審視市場狀況，並會就這些市況積極檢討發電組合的最佳規模、營運策略和股權結構。

中國內地

受惠於廣西防城港電廠的可靠營運表現，加上可再生能源組合的表現改善，中國內地業務於年內創下紀錄佳績，突顯我們在內地採納專注策略的優點。我們選擇性地投資內地的核電、燃煤發電及可再生能源項目，同時出售中電持少數權益且增長前景有限的合營項目。為配合以上策略，集團出售了增長前景有限的博興生物質能電廠。

有見防城港項目穩定的良好表現，我們開展了項目的擴建計劃，預計可於 2014 年上半年取得最終審批。

我們以擴展可再生能源發電組合為目標，除了現時非常成功的風電及水電項目外，我們還計劃興建更多的太陽能發電項目。集團首個佔大多數股權的太陽能項目為甘肅省金昌太陽能電廠。端賴太陽能光伏技術漸趨成熟、

太陽能板價格顯著下降，以及上網電價吸引，我們將繼續探索太陽能項目的投資商機。

股東可能注意到，我們在 2013 年 9 月作出公布，中電已經停止就購入陽江核電站 17% 股權而與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中廣核）進行的磋商，但我們對中國內地核電行業的前景仍然充滿信心。

印度

燃料供應穩定與否，一直是影響我們印度業務以至印度整個發電行業的嚴重問題。但我欣然報告，燃煤的供應情況已出現轉機。展望未來，我們對當地市場感到審慎樂觀。

中電印度在 2013 年下半年的表現遠勝上半年，主要由於我們現時可透過多個來源取得進口和本地燃煤供應。因此，儘管年初燃煤供應短缺，但哈格爾燃煤發電廠仍然保持可靠運行，年內的可用率達 62.8%。電廠於 2013 年表現強勁，可用率於 12 月創下 98.2% 的新高。我們有信心能夠維持電廠已顯著改善的營運表現。

隨著現有的本地天然氣儲備枯竭，價格相宜的天然氣供應持續不穩定。在 Paguthan 燃氣電廠可作出調度的情況下，電廠的基本盈利能力受到現有購電協議保障。儘管如此，我們將繼續為電廠尋求其他價格合理的本地天然氣氣源。鑑於天然氣供應嚴重短缺，導致電廠調度水平偏低，我們已應購電商要求就購電協議的條款重新磋商，並最後達成協議。此外，我們修訂對購電協議屆滿後電廠營運剩餘價值的評估。因此，我們於 2013 年度作出了 293 百萬港元的單次性撥備，以反映預期的改變。就 Paguthan 電廠於購電協議餘下期限內的合約安排重新磋商，預期可為合約建立更合理的基礎。

在燃料供應問題得到解決前，我們會在目前和可見將來繼續評估傳統發電範疇的商機，並同時專注於新的風電投資項目。我們現已是印度領先的風電發展商，擁有超過 1,000 兆瓦的已承諾資產。展望未來，我們預計風電將繼續成為中電在印度擴展計劃的重要一環，並支持集團應對氣候變化的承諾。

東南亞及台灣

目前，我們在越南擁有兩個開發多年的全新燃煤發電廠項目。這些項目漸趨成熟，在未來 12 至 18 個月，中電將須決定是否繼續推進這些項目，或是把已完成的發展工作出售套現。

鑑於中電只持有少數股權且增持潛力有限，中電在台灣和平電廠剩餘的 20% 權益或可視為舊有資產。儘管如此，和平電廠一直為集團提供穩定的盈利和現金流，而且中電管理層需投入的時間和資源都非常有限。

管理氣候變化

2007 年，中電發表了《氣候願景 2050》，訂立於 2050 年底前減低發電組合碳強度的自願承諾。2010 年，經檢討集團的表現後，我們決定為 2020 年訂立全新和更進取的中期目標。

2013 年，雖然收購澳洲 Mount Piper 及 Wallerawang 燃煤電廠及計劃增持青電股權，均拉遠了我們與上述目標的距離，但我們仍然堅守 2020 目標，並有信心能穩步邁進。由於以上兩項具規模的收購項目於相距不遠時間發生，集團將出現碳強度短期上升的現象，但透過對零碳排放能源項目的持續和穩定投資，我們將能把這狀況逆轉。

為業務提供融資

為了支付 140 億港元以收購青電及港蓄發，除內部現有資源及現有可動用的銀行額度外，我們簽訂了 100 億港元的貸款協議。我們並未就這項投資的長期融資作最後決定，我們正檢討不同方案及其對集團股本結構的影響，預期於交易接近完成時方會定案。無論如何，我可向大家保證，中電的財政狀況保持穩健，並將繼續維持一貫的審慎理財策略，從銀行及在資本市場上獲取多元化、利率具競爭力的融資。

2013 年，我們在澳洲完成了再融資計劃，獲得多間往來銀行的鼎力支持。雖然 EnergyAustralia 的信貸評級被列入觀察名單，但仍成功簽訂了 21 億澳元的銀團貸款安排，為現有銀行貸款續期和進行再融資。

我們將繼續衡量各個市場的長期融資需要，並不時審視我們的融資方案，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債券、混合證券及股票。我們亦將定期評估本身的業務組合，並善用集團資產把握合適的發展機會。

控制成本

隨著近年的物料、合約及勞工成本大幅上漲，集團在香港及海外均面對沉重的成本壓力。為紓緩這些壓力，我們將繼續秉持審慎理財之道、改善工作流程、提升效率及監控成本。我們其中一項措施，是將職能工作及有關資源從集團層面轉移至個別業務單位，以減省集團層面的員工數目。

客戶至上

客戶服務是集團最重要的其中一個營運範疇，需要處處以客戶為先。我認為我們在這方面的表現出色。中電在亞太區為客戶提供源源不絕的電力供應，更樂與各業務夥伴和供應商合作。有賴他們過往的支持，使中電成為亞太區最具規模和最可靠的能源供應商之一。此外，我們有幸能夠服務香港和澳洲的零售客戶，並以不斷提升客戶服務為首要目標。

展望未來

多年來，中電員工忠心耿耿，為集團悉心盡力服務。現在，有不少同事已屆或正步入退休年齡，當中包括一些高層管理人員。2013 年，榮休的高層管理人員包括包立賢和林英偉。EnergyAustralia 常務董事麥禮志於 2013 年 12 月亦宣布呈辭，我們已展開全球性招募以物色及委任其接班人。我衷心感謝他們多年來辛勤工作，為公司鞠躬盡瘁。憑著中電完善的繼任人員計劃，管理層得以順利過渡。儘管出現人事變動，但我們將秉持董事會訂立的策略方針繼續向前。

總括而言，2013 年既充滿挑戰，但又令人鼓舞。如主席報告所述，我們達成了收購青電大多數股權的協議、在香港多項規管事宜上取得令人滿意的進展，以及集團在亞太區的一些投資項目表現改善。在邁向新的發展階段之時，我們不應感到自滿。香港瞬息萬變的社會和政治環境、區內投資項目遇到的問題、不斷轉變的業界環境，均意味著作為一支團隊，我們必須繼續專注強化集團過去賴以成功的各種優勢。在同事的鼎力支持下，我將竭盡所能，朝着這目標努力。

藍凌志

財務表現

鑑於固定資產平均淨值有所增加，集團香港電力業務的盈利穩定增長。另一方面，電力需求下降，加上集中供應系統電價下滑及營運支銷增加，均對澳洲業務帶來不利影響。中國內地和印度業務的盈利分別由於煤價下跌及哈格爾電廠的燃煤供應得以改善而有所增加。單次性項目方面，主要是指 EnergyAustralia 的多項發電資產減值撥備，以及收購 Mount Piper 和 Wallerawang 電廠產生的廉價收購收益。在計入單次性項目後，總盈利下跌 27.1% 至 6,060 百萬港元。

	2013		2012		增加／ (減少)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香港電力業務		6,966		6,654	312
澳洲能源業務		126		1,685	(1,559)
港蓄發及香港售電予廣東	125		108		
中國內地電力項目	2,131		1,411		
印度電力業務	184		(182)		
東南亞及台灣電力項目	241		243		
其他盈利	(17)		51		
其他投資／營運盈利		2,664		1,631	1,033
未分配財務開支淨額		(26)		(74)	
未分配集團費用		(423)		(490)	
營運盈利		9,307		9,406	(99)
澳洲單次性項目		(2,582)		(685)	
Paguthan、神華國華及神木 項目(2013)／哈格爾及 博興生物質能項目 (2012)減值撥備		(590)		(409)	
出售博興生物質能項目		(75)		-	
總盈利		6,060		8,312	(2,252)

各地區業務表現將分別在其業務章節作出分析。

業務表現

香港電力業務

財務表現

香港電力業務的盈利為 6,966 百萬港元，較 2012 年的 6,654 百萬港元上升 4.7%。盈利上升主要由於固定資產平均淨值處於較高水平而令准許溢利增加。

營運表現

營商環境

在管制計劃協議的現有規管框架下，中電以符合環境管理的方式及合理成本，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的世界級能源供應。

由於香港特區政府為改善空氣質素而進一步收緊排放上限，中電需要與客戶共同承擔增加使用潔淨發電燃料的責任，因而繼續面對沉重的電價壓力。

有關香港發電燃料組合政策的新一輪公眾諮詢料會於 2014 年第一季展開。這將決定香港的能源政策選擇，並會對燃料成本造成重大影響。若要對現時的均衡能源組合作出顯著改動，我們必須力求審慎和妥善規劃，確保維持供電可靠度。香港需要極度可靠的電力供應，中電目前採用均衡的發電燃料組合，包括天然氣、燃煤和核能，一直為本地提供可靠的電力供應，而且我們亦可因應每年的需要調整實際燃料組合，優化燃料成本及協助管理電價。能夠靈活使用多元化的燃料及不同的發電技術對我們至為重要，長遠而言亦有助降低發電成本。

滿足需求

中電衡量本身表現的一個關鍵指標，是能夠時刻滿足香港市民的電力需求。2013 年，我們再一次達標。

年內本地售電量為 31,783 百萬度，較 2012 年減少 0.7%。這是由於首季濕度較低以及夏季天氣較為涼快。

	增加／（減少）		所佔本地 總售電量比率
住宅	(242 百萬度)	(2.7%)	27%
商業	18 百萬度	0.1%	41%
基建及公共服務	70 百萬度	0.8%	26%
製造業	(58 百萬度)	(3.1%)	6%

集團售予中國內地的電量為 1,650 百萬度，較 2012 年下跌 10.2%，主要由於集團對廣東電網公司承諾的售電量下降所致。總售電量（包括售予本地及中國內地的電量）減少 1.2%，至 33,433 百萬度。

增持青電股權

「主席報告」和「首席執行官策略回顧」均提及，在集團宣布與南方電網共同收購埃克森美孚所持的 60% 青電權益後，集團發電組合的擁有權將出現重大變動。另外，中華電力亦會收購埃克森美孚所持有的 51% 港蓄發權益。

這項交易不但能夠加強中電對資產組合的控制權，同時透過與南方電網共同持有青電權益而進一步深化彼此的策略夥伴關係，為雙方在香港及華南地區帶來更多新商機。

完成管制計劃中期檢討

2013 年 11 月，中電與香港特區政府完成管制計劃協議的中期檢討。我們進一步承諾推動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透過成立能源效益基金，鼓勵非商業樓宇的業主參與能源效益活動。此外，我們亦會增加客戶資訊透明度，以及進一步提升我們出眾的營運表現。

作出資本投資

為維持香港供電服務的安全性和可靠度、滿足電力需求，以及支持本地的基建發展，我們成功執行 2008 至 2013 年發展計劃，投入資本性開支達 416 億港元，當中包括完成青山發電廠的煙氣淨化項目以進一步提升減排表現，以及在龍鼓灘發電廠興建新天然氣接收站及進行設備改造工程等，為電廠使用來自中國石油「西氣東輸」二線管道的新天然氣作好準備。

2013 年，中電為發電、輸配電網絡、客戶服務及配套設施投入了 75 億港元。這些投資項目旨在加強供電網絡的可靠度、穩定性和效率，並提升客戶服務質素。這些投資亦確保我們可適時為客戶及新基建項目提供電力，

相關項目包括啓德及西九發展區、新數據中心、急速擴展的香港鐵路網絡，及港珠澳大橋。

2013 年 12 月，中電獲行政會議通過 2014 至 2018 年發展計劃，當中預計於 2014 年 1 月至 2018 年 9 月期間的資本性開支為 341 億港元。

雖然香港特區政府料將於 2014 年第一季度推出燃料組合公眾諮詢，但我們的新發展計劃並不包括興建新電廠。資本項目的總支出集中於以下三大關鍵範疇：

- 支持本地基建發展和滿足客戶的電力需求，包括為沙田至中環綫和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提供牽引電力，以及為新的跨境設施提供基建電力；
- 維持供電的安全和可靠度，包括翻新資產和執行改善工程；及
- 改善環境管理表現。

在新的發展計劃下，我們將優化龍鼓灘發電廠的其中三台燃氣渦輪機，以提升運作效率及減低排放量，而青山發電廠的機組則會繼續進行改造，以採用超低硫柴油，進一步改善排放表現。在需求方面，我們將推行全自動電能回購計劃，以協助工商業客戶減低他們在需求高峰期的耗電量。

根據已批准的資本支出連同營運成本，新發展計劃下未來五年的基本電價預計會每年平均上升約 1.8%。雖然本地市場的建築成本不斷上升、國際商品價格高企，但中電將透過以下措施，把電價增幅控制在溫和水平：

- 優化資本開支和營運支出；
- 加強自動化運作；
- 採用全面的採購策略；
- 引入最佳實務並以海外電力公司作為參照基準；及
- 翻新設備和資產來延長其使用壽命（而非更換）。

增加天然氣供應

隨著崖城氣田的天然氣供應日漸枯竭，「西氣東輸」二線管道的天然氣已運抵龍鼓灘發電廠，標誌著在落實香港特區政府與中央政府於 2008 年簽訂的諒解備忘錄，向前邁進了一大步。新氣源也將有助我們符合日趨嚴謹的環保要求及應付未來的氣候變化政策。

新氣源透過一條新鋪設的 20 公里海底管道輸送。該管道在深圳大鵬島連接「西氣東輸」二線管道，並以龍鼓灘發電廠為終點。這些新設施稱為「香港支線」，由中國石油（佔 60% 股權）與中電（佔 40% 股權）共同

擁有。中國商務部已批准中國石油與中電成立的合營公司，營業執照已於 2013 年第四季發出。

「香港支線」的建造及調試工程已經完成，而位於龍鼓灘發電廠的八台燃氣發電機組於 2013 年 8 月展開的改造工程亦已竣工。新天然氣的消耗速度保持穩定。

我們亦繼續就其他離岸天然氣氣源和新的深圳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項目進行磋商，以滿足未來對天然氣的需求。

輸入更多核電

大亞灣核電站繼續發揮重要作用，為香港提供潔淨能源，以滿足本地的電力需求。為確保本港獲得更多潔淨和具成本競爭力的能源，中電已達成協議，將大亞灣核電站於 2014 年年底至 2018 年期間的輸港電量，由佔其總發電量的 70% 提高至約 80%。大亞灣核電站擁有卓越安全紀錄，能從這現有設施取得額外的電力供應，將為香港提供另一符合經濟效益的潔淨能源的選擇。

確保可靠度及提升供電質素

中電的供電可靠度繼續在全球名列前茅。2011 至 2013 年間，一般中電客戶每年經歷的「意外停電時間」平均只有 2.3 分鐘。相比之下，紐約、悉尼及倫敦的電力用戶經歷的停電時間為 16 至 35 分鐘不等（根據 2010 至 2012 年間錄得的最新數據）。如集團主席於其報告所言，中電於 2013 年的供電可靠度創新紀錄、彰顯中電採用先進技術、加強緊急應變能力、設立專責團隊，以及貫徹領先的操作及維修實務，不斷努力提升供電系統的抗逆能力。

鑑於超級颱風發生的可能性與日俱增，中電為保護供電系統，於 2013 年繼續加固架空輸電纜、電塔結構及地基，並且進行了一次緊急演習，模擬一旦一個 400 千伏電塔需要緊急更換時如何進行組裝。超級颱風天兔於 2013 年 9 月襲港，期間中電啟動緊急管理小組和主動聯絡客戶以紓緩停電風險。

架空線遭到雷擊的情況難以避免，並偶爾會導致電壓驟降而影響敏感儀器。為減低電壓驟降的機會及減低其對客戶的影響，中電於 2013 年為輸配電設施安裝避雷裝置，並為客戶的敏感儀器度身制訂優質供電的解決方案。

提升客戶服務

2013 年，我們的 12 項服務承諾再次全部達標。這些承諾涵蓋客戶特別重視的範疇，如供電可靠度及迅速回應緊急服務熱線的訴求等。服務承諾連同我們的相關表現已載於中電網站。

中電於 2013 年推出一系列嶄新的客戶服務措施，以及一項新客戶服務改善計劃，當中涵蓋 38 項改進措施，包括客戶申請進度追蹤服務及為目標住宅客戶和中小企而設的用電量提示等。我們亦成功推出一個新的網上平台以提升與客戶的互動。

推廣能源效益及節能

中電在「能源願景」的基礎上，致力實踐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以下數字反映我們提倡節約能源的努力：

- 逾 50,000 名市民／機構參加「齊齊慳出個未來」節能比賽；
- 中電於 2013 年舉辦第二屆「環保節能機構」嘉許計劃，從 2,400 名參賽者中選出節能表現最卓越的以作表揚；
- 逾 20 間學校於 2013 年參加了中電的「綠倍動力」學校計劃；
- 中電邀請了 150 多名工商客戶參加「綠色建築物講座」，以配合香港特區政府共建綠色都市的政策；
- 中電推出專為數據中心而設的全港首創能源評級服務；
- 舉辦首屆數據中心研討會，吸引超過 150 名客戶、業務夥伴及業務相關人士出席；
- 中電舉辦 62 項「綠適大使」客戶推廣活動，使 4,000 多名客戶受惠；
- 自 2013 年 3 月以來，逾 5,000 名訪客參觀了中電「綠適天地」及能源效益展覽中心；及
- 自 2011 年開業以來，超過 8,300 名訪客參觀了中電的智能電網體驗館。

管理電價

我們繼續審慎控制成本，確保任何電價調整均處於合理水平。2014 年，燃料價條款收費維持不變，我們透過一系列措施來紓緩燃料成本不斷上漲的影響，包括延遲使用較昂貴的天然氣、增加使用低排放燃煤、提升發電設施的營運表現，以及由 2014 年底起從大亞灣核電站輸入額外核電。

然而，由於非燃料營運成本整體上升，加上用以紓緩電價波幅的電費穩定基金接近耗盡，2014 年的平均基本電價提高了每度電 4.2 港仙。而由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中電的平均總電價亦上調 3.9%。

為鼓勵節能及協助低用量客戶，中電將繼續提供「節能回扣」計劃，預計會使 33% 的住宅客戶（即約 700,000 戶）及 43% 的小型商業客戶（即約 133,000 戶）在 2014 年的電費不會上升。此外，我們調整了住宅用電結構級別，以鼓勵節約用電。

地租及差餉

2014 年 1 月 3 日，土地審裁處在對 2013 年 4 月的初步裁決進行的估值覆核中作出裁定，對於在覆核中提出的各個要點，均作出有利於中電的裁定。儘管我們對裁決結果感到滿意，但我們認為初步裁決中有部分要點導致中電被多收地租和差餉，因此，我們決定對土地審裁處的 2014 年裁定提出上訴。迄今為止，從政府收取來自多收地租和差餉的 16 億港元臨時退款，均已悉數回贈客戶，因此我們自 2013 年 10 月 16 日起停止向客戶提供特別地租及差餉回扣。然而，一如既往，我們將堅守承諾，若未來再獲政府發還多收地租和差餉的退款，我們會退還給客戶。

環境管理表現

氣體排放

我們不斷減少電廠產生的氣體排放，為改善香港的空氣質素作出重大貢獻。過去 20 年來，儘管電力需求增長約 80%，但我們仍然能減低二氧化硫、氧化氮及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量達 80% 左右。

個別發電站的氣體排放主要受所用燃料、減排措施的改變及／或發電量所影響。2013 年，儘管來自崖城的天然氣供應減少，加上為控制燃料成本而需盡量減少使用天然氣，但我們仍能符合政府制訂的嚴格排放上限。我們透過增加使用低排放煤、提高減排設施的效益及充分利用天然氣，繼續優化多元化燃料組合策略。這些舉措有助達致 2013 年的排放表現。排放量雖然略高於 2012 年，但仍處於一般運作的波動範圍內，且符合監管要求。

我們會繼續努力符合 2015 年的排放上限規定，即把二氧化硫的排放量從 2010 年的水平減少逾 60%，而氧化氮及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量均減少超過 30%，同時維持可靠供電及合理電價。我們將繼續與政府和各相關界別密切溝通，以促進有關本港未來能源組合的知情和平衡討論。

可再生能源發展

我們繼續審慎研究在香港東南水域果洲群島附近興建離岸風場的技術及財務可行性。由於場址位於大海，我們必須對多項技術問題作深入評估，才能確定項目的經濟可行性。

符合環保規例

集團在香港擁有營運控制權的資產，於 2013 年並沒有因違反環保規例而被罰款或檢控。

展望

我們深信，中電的「能源願景」是邁向未來可持續能源發展的重要路線圖。中電已開展了實踐這個願景的工作，並將繼續努力，加強與內地的基建聯繫、提高使用潔淨能源的比例，並令社會各界對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有更闊更深的認識。

隨著於 2013 年內發展計劃獲得批准及中期檢討完成，預期政府將會開始研究電力行業於 2018 年後規管架構。我們將繼續與主要業務有關人士及廣大社群積極溝通，讓他們明白未來的規管機制務須在安全可靠的電力供應、環保與合理電價之間取得平衡。我們不應把中電目前世界級的表現和卓越的供電可靠度視為理所當然，而應以其作為評估新方案的基準。

考慮到這些因素，再加上燃料成本持續受壓，意味著我們在 2014 年必須專注以下工作：

- 繼續監察崖城氣田的天然氣供應量、管理來自中國石油「西氣東輸」二線管道的新天然氣供應量，以及探討其他長期供氣方案；
- 紓緩預期由 2015 年起燃料成本可能出現的顯著增幅；
- 管理營運成本，把客戶承受電價上調的壓力減至最低；
- 管理及執行 2014 至 2018 年發展計劃；
- 就發電燃料組合公眾諮詢與政府、主要業務有關人士及廣大社群積極溝通；
- 促進政府及市民對未來規管架構的了解；
- 完成青電交易項目，確保在新股權架構下的順利過渡；
- 加強協助有需要人士、弱勢社群及長者；及
- 成立新的能源效益基金，資助非商業樓宇的業主提高大廈的能源效益。

長遠來說，中電的首要工作包括：

- 透過天然氣管道項目及可能增加輸入核電的安排，加強與廣東省的基建融合；
- 落實更潔淨的燃料組合，包括增加使用天然氣發電、審慎考慮輸入更多核電和其他潔淨能源的可能性，減少依賴燃煤發電，並在可行的情況下，推廣使用本地可再生能源；
- 繼續履行兩地政府就能源合作簽訂的諒解備忘錄，適時為香港引入新的長期氣源；
- 引入更多類型的能源效益服務及工具，協助客戶管理用電情況；
- 探討與南方電網進一步合作的機會；
- 就 2018 年後的規管機制，與政府、主要業務有關人士及廣大社群溝通；及
- 時刻保持卓越的營運能力，包括供電可靠度、環境管理和安全表現等。

澳洲能源業務

財務表現

EnergyAustralia 的營運盈利為 126 百萬港元，而對上一年為 1,685 百萬港元。盈利減少是由於能源批發價下跌，及用電量和客戶數目減少引致零售業務盈利倒退。另外，壞帳撥備上升、員工及顧問費用增加，亦令營運成本上漲。然而，能源衍生工具按市值計算之虧損減少則抵銷了部分盈利跌幅。

EnergyAustralia 為批發市場進行檢討，並預期較低的批發電價，為此 EnergyAustralia 作出非現金減值及其他支出合共 3,106 百萬港元（除稅後）。位於維多利亞省的雅洛恩電廠佔減值支出約三分之二，而餘額則與其他燃氣發電資產有關。

另外，廉價買入 Mount Piper 和 Wallerawang 電廠帶來 600 百萬港元收益，加上雅洛恩礦場水浸的 76 百萬港元支出，澳洲業務的非經常性項目合共 2,582 百萬港元。

營運表現

營商環境

澳洲能源業正面臨重大的變化。電力需求下降、可再生能源市場逐漸擴大、新生非傳統氣源的開發，以及本地燃氣價格與國際價格接軌等因素，正推動能源市場基調的劃時代轉變。

自 2008 年以來，澳洲的用電需求出現前所未見的跌勢。用電量持續下降，在當地是史無前例的。

電力需求的跌勢，主要受以下因素帶動：

- 消費者行為與期望有所改變。零售電價急升，加上政府補貼使屋頂太陽能光伏系統及能源效益產品與服務日益普及，改變了用戶的能源使用模式。
- 澳洲產業結構出現調整。過去 25 年，澳洲本土經濟出現變化，由製造業為主導轉向以服務業為主導，令能源強度下降。

隨著電力需求下降，批發電價亦相應回落，令發電商收入減少。包括 EnergyAustralia 在內的部分發電商已減產或調整其既定的維修計劃。雖然發電商已採取上述措施，但對改變電力行業不斷擴大的供求差距作用不大。

過去五年，有關引進及可能取消碳機制的不明朗規管因素對批發合約市場的流通性帶來影響，市場參與者不願意訂立年期為三年或以上的對沖安排，寧可選擇期限較短的合約。這情況削弱了發電業內以簽訂合約作為長線風險紓緩策略的成效。

此外，可再生能源目標對業界帶來了重大衝擊。該目標是令可再生能源於 2020 年佔總發電量達 20%。全國電力市場的實際和預期電力需求出乎意料下滑，意味著在現時的可再生能源目標下，可再生能源佔發電業的市場比例將會更高。其中一項始料不及的影響是，可再生能源目標正迫使受補貼的可再生能源容量進入已經供過於求的批發市場，令批發價進一步受壓。

另外，澳洲東部的天然氣和燃煤市場正經歷轉變。由於本地市場透過液化天然氣出口項目與世界天然氣價格掛鉤，本地天然氣價格正大幅上升。為配合出口需求而開發非傳統燃氣，亦帶動生產成本升破本地歷史水平，為天然氣價格添加壓力。此外，由於成本提高及舊有合約屆滿，燃煤供應亦變得更緊張，新南威爾斯省的情況尤甚。

企業層面

過去三年，EnergyAustralia 藉著大規模收購和自然增長，已成為澳洲最大的縱向式綜合能源公司之一。

EnergyAustralia 的資產組合於過去一年出現多項變動，其中最重要的，是公司於 2013 年 9 月以淨現金代價 157 百萬澳元從新南威爾斯省政府收購 Mount Piper 電廠及 Wallerawang 電廠。在此之前，EnergyAustralia 持有這兩間電廠大部分電量的購買權。該項收購提高了 EnergyAustralia 發電組合的靈活性，並減省了在原先 Delta Western 售電權協議下與固定合約承諾有關的成本。根據對資本及營運策略的檢討結果，Wallerawang 發電廠的其中一台機組將於 2014 年初退役，而第二台機組將繼續運行至 2014 年 3 月，屆時將暫停投產三個月，並會作定時檢討。

去年 5 月 31 日，EnergyAustralia 出售 Waterloo 風場的 75% 股權，但保留對該風場的營運和管理權，並繼續在短期間收取該風場產生的電力及大型發電證書，以助履行可再生能源目標的責任。此外，Waterloo 風場已收到發展計劃同意書，可添置六台渦輪機，令風場的發電容量增至約 129 兆瓦。

面對艱難的零售市場環境，EnergyAustralia 正改革客戶服務資訊科技系統，以更迅速有效回應市場及消費者行為的變化。

正如中電的中期報告所述，EnergyAustralia 在 2013 年已落實多項旨在逐漸削減成本和提高盈利的計劃。雖然這些積極措施正發揮作用，但經濟困境、疲弱的市場狀況及內部的業務挑戰，使標準普爾於 2013 年 10 月將 EnergyAustralia 的信貸評級由 BBB（前景為負面）下調至 BBB-（前景為負面）。

鑑於能源業的市場基調不斷改變，EnergyAustralia 已對電力批發市場的景況作出檢討。全國電力市場需求一直穩步上升多年，但於 2007 年升勢開始放緩，並自 2008 年起下跌。電力需求的跌勢已經十分明顯，並預期在不久將來仍然持續。同時，約 8,000 兆瓦的新增發電容量已投入全國電力市場，反映對需求恢復增長過於樂觀的預測、規劃和建設火電廠的過程需時、及可再生能源和碳政策的影響等。新增淨容量在扣除退役的舊機組後達 5,500 兆瓦以上，意味著雖然用電需求自 2007 年以來下跌約 6%，全國電力市場的發電容量卻增加了 13%。

此外，在長期旱情的影響下，澳洲水力發電計劃於 2000 年代後期的產電量受到嚴重制肘。隨著旱情舒緩及引入碳價機制，此等電廠對整體發電量的貢獻亦由 2008 年的 5% 增至 2013 年的 9%。

這些轉變令批發電價在過去數年逐步下跌，長遠來說，亦令批發電價的前景受壓。2014 年 1 月，維多利亞省和南澳省受極端熱浪侵襲，電力需求高企，但批發價格仍維持在相對較低水平，進一步突顯當前電力供過於求

的狀況。這對燃氣發電業務的盈利增添壓力，而隨着本地市場與國際出口市場接軌，這些資產亦同時面對國內氣價大幅上升的挑戰。

基於上述市況並根據會計準則，EnergyAustralia 已檢討其資產基礎的價值，結論是部分發電資產需作減值。

發電

於 2013 年內，我們最大的發電資產雅洛恩電廠繼續面對多項挑戰。經過與建築、林業、礦業及能源工會（Construction, Forestry, Mining and Energy Union）的長期磋商和在有限度的營運情況下運作超過三個月後，針對電廠營運和維修部門的新企業談判協議終於在 2013 年 9 月達成。

年內，我們繼續進行並完成 Morwell 河道修復工程。河道於 2013 年 9 月開始分階段重啟，並於 2013 年 10 月底起通過全部流量。自 2013 年 1 月起計，投入這項工程的工時超過 195,000 小時，用作修補的材料逾 1.7 百萬立方米。

面對上述挑戰，雅洛恩電廠於 2013 年的產電量比 2012 年為低，整體減幅達 4.9%，其可用率及運行時數亦分別比去年減少 15.3% 及 4.6%。

年內，EnergyAustralia 在 Tallawarra 及 Hallett 擁有和營運的燃氣電廠保持安全和可靠的運作。Iona 燃氣廠亦有不俗的表現，商業可用率處於高水平。Tallawarra 電廠的燃氣渦輪機則按計劃於 2013 年 5 月進行了檢查。

零售

2013 年，EnergyAustralia 零售業務面對不斷上升的競爭壓力及重大的內部挑戰。我們的重點工作是使客戶賬務管理系統 C1 達致穩定運作。此系統將提供一個穩定的基礎，以整合於 2011 年所收購及目前由 Ausgrid 提供服務的 1.4 百萬名客戶賬戶。

C1 系統於 2012 年 9 月開始運行，以整合多個舊有客戶服務系統，從而改善整體的客戶服務經驗。但該系統在推行時出現不少問題，令部分客戶遇到延遲發單、登記及信貸管理問題，大大影響現金流量。為此，EnergyAustralia 成立了一專責小組，在 2013 年下半年推出連串改善措施後，這些問題已大致得到解決。積壓逾 90 天的登記個案由 2013 年 2 月的 160,000 宗遞減至 2013 年 12 月的 16,500 宗，而超過 30 天未發單的賬戶則從年初約 100,000 個下降至年底的 18,000 個。

EnergyAustralia 整合計劃的目的是順利整合現由 Ausgrid 服務的 EnergyAustralia 客戶，而其成效將取決於 C1 系統的成功運作。由於穩定 C1 系統的工作已取得進展，EnergyAustralia 整合計劃預計可於 2014 年底完成。

EnergyAustralia 兩大零售市場的客戶流失率持續高企，其中維多利亞省的客戶流失率為 27.6%（業界水平是 28.6%），而新南威爾斯省的客戶流失率是 17.9%（業界水平為 17.8%）。然而，由於 2013 年競爭劇烈及削價成風，EnergyAustralia 年內的客戶數目較 2012 年減少 4%。

為回應客戶的意見，EnergyAustralia 由 2013 年 3 月 31 日起放棄上門推銷的營銷手法。EnergyAustralia 的兩大競爭對手緊隨其後，而經過這些改革後，業內的客戶流失率已有所放緩，在新南威爾斯省尤其顯著。

環境管理表現

雅洛恩水浸

如前所述，雅洛恩煤礦場的 Morwell 河道復修工程已於 2013 年底完成。然而，重建工作在 2013 年內遇上不少環境上的挑戰。在 2013 年 6 月 14 日的另一次水浸事件中，洪水量超過了河道維修工程引水管道的容量，因而被引導至雅洛恩礦場。河道復修工程並未因此受破壞，澳洲環境保護署亦隨後發出緊急排洪批准，容許礦場直接將洪水排入 Latrobe 河。

生物多樣性

在中電經營業務的國家中，澳洲的保育政策最為先進。儘管 EnergyAustralia 現時的營業地點並非位於或鄰近高價值生物多樣性的地區，但基於發電業務的性質，加上需要開採資源，我們許多作業都難免對土地造成干擾。為控制這種情況，EnergyAustralia 已制訂路線圖，概述如何評估和識別環境管理的不足之處、考慮業務相關人士的優先目標，以及訂立生物多樣性管理計劃。我們設置了生物多樣性登記冊，作為評估營運地點對生物種類及其棲息地影響的第一步，並已為旗下所有營運設施完成登記。

符合環保規例

集團在澳洲擁有營運控制權的資產，於 2013 年並沒有因違反環保法規而被罰款或檢控。

展望

觀乎當前的市場狀況，未來兩年對包括 EnergyAustralia 在內的能源界企業來說，將繼續充滿挑戰。

電力需求料會持續下降，而電力批發價亦將繼續受壓。燃煤及燃氣所帶來的燃料成本上漲，加上舊有的長期合約屆滿，將於中期中帶來挑戰，以及機遇。

然而，燃氣價格上升，將於未來兩、三年對我們現有的燃氣合約及燃氣貯存設施帶來正面影響。只要規管程序允許商業運行，發展 Narrabri 煤層氣仍然是中期中一個具有增長潛力的關鍵項目。

EnergyAustralia 舊有的黑煤供應合約將於未來數年屆滿。為確保其後繼續得到燃煤供應，EnergyAustralia 持有 Mount Piper 發電廠附近的煤礦合約及開採權。由於新南威爾斯省政府於 2013 年決定不為 Coalpac 開採牌照續期，可能影響未來在規劃方面的決策及增加在新南威爾斯省獲取燃煤供應的成本。

隨著新的澳洲聯合政府於 2013 年 9 月當選，碳排放及可再生能源政策的制定於 2014 年及之後都可能出現進一步變化。新聯合政府已承諾在 2014 年 7 月 1 日之前廢除新能源法案及相關規例。我們預期當中引致廢除碳補償的安排將於 2014 年及 2015 年對 EnergyAustralia 帶來財務影響。

我們相信集團的發電資產、燃料供應安排和燃氣貯存提供了靈活性和選擇權，讓業務能駕卸充滿挑戰的市況和政治環境。

就澳洲東部燃氣市場的未來改革路向，現時有多項檢討正在進行。EnergyAustralia 將在當中扮演積極的角色，倡議一個能夠加強燃氣市場透明度和流通性的政策架構。

2014 年，我們將繼續改善 C1 系統，並把客戶從 Ausgrid 系統轉移至該新平台。因此，我們於 2014 年大部分時間的零售業務成本將持續高企，而採用單一系統服務大眾市場客戶所帶來的效益，將於 2015 年起方會惠及公司業務。

2014 年的其他重點項目如下：

- 繼續透過 C1 系統提升效率，包括減少壞帳；
- 配合現時市場動態優化發電組合；

- 開拓成本低廉的直銷業務，包括擴展數碼渠道；及
- 革新資訊科技及人力資源部門，以改善業務表現。

總結而言，EnergyAustralia 仍然受到眾多不明朗外界因素影響。但我們將繼續聚焦從事縱向式綜合業務，作為平衡與能源供應相關風險的最佳經營模式，同時滿足客戶對能源的需求。

從中期來看，公司的策略是為業務建立成功的基礎。基本焦點是透過下列具規模和持續的減省成本措施，提升盈利能力：

- 發揮在零售市場的強大優勢，並根據我們於 2013 年對客戶層及其需求的了解，提供新穎和與別不同的服務體驗；
- 提升核心效益，並走在數碼及技術領域的前端；
- 因應大眾市場客戶的需要，提供靈活的燃料組合及較低成本的發電運作；及
- 支持建立高效率的市場，以獎勵投資及為客戶提供最簡便的服務方案。

中國內地電力業務

財務表現

2013 年，來自中國內地業務的營運盈利共達 2,131 百萬港元，較 2012 年的 1,411 百萬港元有所增加。

中電持有 25% 股權的大亞灣核電站（核電站的 70% 產電量是供應給中電的香港電力業務），其盈利於 2013 年一直保持穩定。

燃煤發電項目的盈利上升 89%，主要因為煤價下跌，但受 2013 年 9 月生效的下調電價所部分抵銷。防城港電廠繼續作出重大的盈利貢獻。神華國華和山東合營項目的表現亦有所改善。

可再生能源項目的盈利由於發電量提高而上升，特別是江邊水力發電廠，但部分升幅被風電項目的盈利下降所抵銷，主因是山東省的補貼下調所致。我們首個太陽能發電項目—甘肅省的金昌太陽能電廠，自 2013 年 7 月投產，已貢獻 20 百萬港元的盈利。

另一方面，集團就神華國華和神木的帳面值作出減值撥備 297 百萬港元，以反映其可收回金額。出售博興生物質能項目亦導致虧損 75 百萬港元。

營運表現

營商環境

2013 年，中國經濟全面放緩。國內經濟增長減慢，削弱了 2013 年上半年的電力市場需求。於 2013 年下半年，第二及第三產業的電力需求上揚，帶動集團盈利上升。整體來說，中國內地的電力需求於 2013 年增長 7.5%，較過去數年的雙位數增幅顯著回落。

中國內地的燃煤電廠受惠於國際及本地煤價下跌。煤價下跌，主要是全球經濟復甦步伐放緩，加上中國本地能源需求增長呆滯所致。煤價於 2014 年料會保持穩定。2013 年 9 月，發改委下調燃煤電廠的上網電價，並增加向潔淨能源發電廠提供可再生能源補貼。

2013 年，國家風電電價保持穩定。然而，在中電旗下 14 座風場所在的山東省，省政府的補貼於 2013 至 2015 年期間將會下調，幅度為每度電人民幣 0.03 元，至每度電人民幣 0.06 元。

在太陽能發電方面，發改委於 2013 年頒布及實施國家電價政策，根據太陽能資源的可用率，把中國劃分為三個電價區。上網電價介乎每度電人民幣 0.90 元至 1.00 元。在新政策鼓勵下，中電繼續積極尋求這個領域的投資機會。

國務院於 2012 年 10 月通過國家的《核電安全規劃（2011-2020 年）》、《核電中長期發展規劃（2011-2020 年）》及《能源發展「十二·五」規劃》後，相關監管機構於 2013 年恢復審批沿岸地區的核能項目。

燃煤電廠

在煤價下跌、使用率高企及可用率穩定的帶動下，中電在內地的燃煤投資項目於 2013 年維持可靠表現。

廣西防城港電廠繼續表現良好。在防城港增建兩台各 660 兆瓦的超超臨界機組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獲國家環境保護部通過後，我們於 2013 年 8 月已向發改委提交項目作最終批核。我們希望於 2014 年上半年取得有關審批，並在獲得最終批覆後盡快全面動工。

可再生能源 – 風電項目

2013 年，中電風電組合的發電量有所改善，這是由於中國東北地區的風力資源增加，風速正邁向長期平均水平。由於鋪設了新的省際輸電網絡，中國東北地區的電網限制於下半年得以舒緩，使集團在區內的風電組合的調度提高。然而，山東省的風力資源則維持在略低於平均水平的狀況。

中電第三個全資擁有的風場—山東萊蕪一期項目（49.5 兆瓦）於 2013 年初展開建造工程，隨著全部 33 台風力渦輪機現已完成安裝，項目可於 2014 年第一季如期投入商業運行。中電已就開發三個全資風電項目向國家能源局辦理登記，包括雲南省尋甸一期、山東省萊州一期及浙江省江山一期。首兩個項目均有待相關省級政府批准，而江山一期項目則仍處於測量風力的階段。每個項目將為中電現有的發電組合增加 49.5 兆瓦的發電容量。

太陽能發電項目

我們貫徹既定的業務策略，投資具充沛太陽能資源和強勁本地電力需求的太陽能發電項目。2013 年 10 月，中電慶祝其內地首個佔多數權益的太陽能項目—甘肅省金昌太陽能電廠（85 兆瓦）的正式投產。自 2013 年 7 月開始運行以來，項目的表現令人滿意，輸出率符合設計水平。

2013 年 11 月，中電第二個太陽能項目—西村一期（42 兆瓦）獲得雲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通過。項目將由中電全資擁有，並於 2014 年第一季動工。

水電及生物質能項目

大理漾洱水電廠的產電量一直受到低於平均水平的降雨量影響。然而，廣東省懷集和四川省江邊項目的降雨量卻高於平均水平，使集團旗下水電廠的發電量跟 2012 年相比分別上升約 7% 及 26%。

雖然我們一直致力改善山東省博興生物質能電廠的表現，但電廠仍持續錄得營運虧損。2013 年 9 月 26 日，我們的合作夥伴山東博興環宇紙業有限責任公司行使其優先權收購中電於項目的 79% 權益，並已於 2013 年 11 月完成轉讓。鑑於這種發電模式難以長期為繼，我們不會預期亦無意進一步投資中國內地的生物質能項目。

核電

大亞灣核電站於 2013 年的使用率為 86%，2012 年則為 92%。使用率下跌，是由於核電站的兩台機組於 2013 年按計劃進行換料大修。大亞灣核電站繼續保持長期以來的安全紀錄，其對環境中的放射性排放量亦遠低於監測機構制訂的限值，對鄰近居民或環境並無造成負面影響。中國政府對內地核設施進行綜合安全檢查後，核電站已在年內按有關規定採取進一步的安全措施，包括應對天災的措施和處理嚴重意外事故的額外緊急程序。

根據中電於 2013 年 9 月 3 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告，中電就收購陽江核電站項目 17% 股權而與中廣核進行的磋商已經停止。儘管如此，我們跟中廣核仍保持堅穩的長期策略夥伴關係，有助我們探索日後在內地的投資機會。

環境管理表現

氣體排放

中國政府發出規管現有火電廠的新訂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將於 2014 年 7 月 1 日生效。為符合這項標準，防城港電廠已展開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系統的工程，以減低氧化氮排放量。選擇性催化減排系統的一號機組已於 2013 年 11 月進行調試，並成功通過當地環境保護廳的檢查。二號機組則計劃於 2014 年第一季度進行調試。

適應氣候變化

為評估氣候變化對集團業務造成的影響，2013 年，我們在國內將進行氣候適應研究的範圍由防城港擴展至江邊。有關進一步的資料，可參閱年報的「環境資本」章節及 2013 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符合環保規例

集團在中國內地擁有營運控制權的資產，於 2013 年並沒有因違反環保法規而被罰款或檢控。

中電於 2013 年展開了兩項獨立計劃，使我們可緊貼環保法規的最新發展及更新相關規例的資料庫。首先，我們與內地的律師事務所合作，評估環保法規對集團中國業務的潛在影響。第二，我們制訂全面的網上環境、健康及安全資料庫，並定期更新，供集團發電設施查閱。該資料庫臚列國家和省級環保法規，以及與每間發電廠有關的市級環保法規。

展望

2013 年，環球經濟放緩影響中國的出口，導致內地整體經濟出現整固。中國政府亦日益關注保護環境及更廣泛的氣候變化議題，加強節能的評核、深化環境影響評估，以及收緊新建項目的土地使用審查。

隨著「十二·五規劃」期間制訂有關可再生能源的發展規劃，中國政府已明確表示將繼續支持開發潔淨燃料發電，包括可再生能源、核電或更高效的燃煤電廠等，以進一步邁向可持續發展的能源路向。基於中電本身就減低發電組合碳強度而訂制的氣候策略，我們將繼續整固和理順在燃煤電廠中的少數股權，並投資可再生能源項目。

中國共產黨第十八屆中央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於去年 11 月在北京舉行，中國政府宣布向民營企業開放目前由國有企業支配的行業。在新政策下，中電將探討在這個市場上的擴展機會。

2014 年，我們的主要計劃和活動包括：

- 改善防城港一期項目的環境管理表現；
- 取得防城港二期項目的最終審批，以展開建造工程；
- 在商業條件可接受的情況下，減持中電在佔少數股權的燃煤發電合營項目的權益；
- 完成萊蕪一期風電項目的調試及營運；
- 繼續進行尋甸一期及萊州一期風電項目的最後階段發展工作，並為華電萊州二期風電項目取得審批和展開施工；
- 維持金昌太陽能發電項目的高水平運行標準，並發掘其他太陽能項目的投資機會；
- 完成西村一期太陽能發電項目的建造工程；及
- 繼續發揮與策略夥伴合作的協同效應，探索機會進一步參與中國內地核電容量的持續發展。

我們在 2014 年之後的計劃為：

- 完成防城港二期項目的建造工程；
- 出售中電佔少數股權的燃煤發電合營項目的股權；
- 探索進一步參與中國內地持續擴建的核電容量；
- 致力尋求可行的全資風電及太陽能發電項目的發展機會；及
- 發掘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的投資機會，特別是中小型水電項目。

印度電力業務

財務表現

中電印度於 2013 年的財務表現得到改善，錄得營運盈利 184 百萬港元，相比於 2012 年為錄得虧損 182 百萬港元。由於燃煤供應於下半年有所改善，紓緩了哈格爾電廠的營運虧損；然而由於哈格爾的美元貸款出現匯兌虧損，以及 Paguthan 電廠的盈利因天然氣供應短缺而減少，因而抵銷部分盈利。

再者，Paguthan 電廠的應收融資租賃作出了 293 百萬港元的減值撥備。這是由於天然氣的長遠供應問題，令購電協議需要重新進行磋商（101 百萬港元），以及電廠於購電協議完結時的剩餘價值估算較低（192 百萬港元）。

營運表現

營商環境

2013 年，印度經濟面對重重挑戰。通貨膨脹和利率仍然高企，而 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的財政年度，預測印度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只有相對溫和的 4.8% 升幅。財政和經常帳錄得較高赤字，加上對美國聯邦儲備局可能逐漸減少買債的擔憂，導致盧比於年內顯著貶值。印度儲備銀行於 9 月委任了一位地位顯赫的經濟學家為新行長，消息令市場稍稍回穩。市場憧憬 2014 年 5 月舉行的全國大選，可提供清晰的政策以及帶動各種必要的經濟改革。

電力行業普遍面對燃料供應的問題。印度政府已著手解決一些懸而未決的議題，包括發出指引，最終將允許燃煤電廠透過進口燃煤以滿足其燃料需求，同時引入多項措施來提高本地燃煤產量。對於未來的項目，印度政府已實施新的投標指引，為開發商於採購替代進口燃料時提供更大靈活性，並澄清有關燃料成本轉嫁客戶的規定。然而，從風險角度來看，這些指引只利好購電商，而發電商則需承擔項目的所有責任但並無擁有權。

儘管政府已採取措施，但印度仍面對國內價格相宜的天然氣供應短缺和分配困難的情況。雖然印度政府最近已採納新的本地燃氣定價方程式，以鼓勵上游行業的投資，但礙於天然氣資源有限，燃氣供應在可見期內仍難以大幅改善。同時，印度政府已就制訂規管機制來提高調峰電廠的使用率展開磋商。中電印度正密切監察有關發展，相信仍需一段時間才有定案。

此外，印度政府引入新的徵地法，令收地的時間和成本大增，使私人開發商在進入市場時面對更大的障礙。值得注意的是，集團在 **Paguthan** 和哈格爾的電廠已擁有相關土地，可配合日後擴建所需。

營運表現

哈格爾的發電表現有顯著改善，電廠的兩台燃煤機組由 2013 年 6 月起以接近基載的水平運行，是自 2012 年 7 月投產以來的第一次。

哈格爾面對本地燃煤供應短缺的挑戰，其後因購電商批准使用進口煤而得以紓緩，進口煤由最初佔燃料用量 15% 增至 35%。電廠運行已趨穩定，而最初設計使用本地煤的鍋爐也克服技術挑戰，提高了使用進口煤的比例。本地燃煤供應的數量和品質均有改善。因此，電廠的商業可用率由 2013 年上半年的 38.7%，顯著提升至 2013 年下半年的 86.7%，使全年可用率達 62.8%。

由於本地天然氣供應短缺，集團在古加拉特邦 **Paguthan** 的燃氣發電廠的發電量下跌至 5%。我們採用的主要本地氣源（**KGD-6** 盤地）的產氣量自 2013 年 3 月起顯著下跌。**Paguthan** 電廠主要靠較昂貴的替代燃料，包括通過 **Cairn Energy** 本地天然氣供應的減量和再氣化液化天然氣現貨來保持電廠可用率，以獲取購電協議規定的容量收費。**Paguthan** 電廠的可用率一直處於 96% 的高水平，而調度電量則繼續維持在極低水平。由於本地天然氣的分配取決於印度政府的「天然氣使用政策」，其規定肥料行業享有較電力行業優先的使用權，故要在短期內獲取充裕、可靠及價格合理的本地天然氣供應，仍然是一項挑戰。

正如中期報告所述，在可調度電量的情況下，**Paguthan** 電廠的收入受到現有購電協議的保障。電廠的購電商 **Gujarat Urja Vikas Nigam Limited (GUVNL)** 表示其向 **Paguthan** 電廠購入的電量微不足道，故要求調低購電協議下的固定費用。我們最近與 **GUVNL** 就修改購電協議的條款達成協議。

此外，於 2013 年 11 月，我們就可用率和營運資金利息而向購電商作出的索償，獲 **Gujarat Electricity Regulatory Commission** 裁決得直。我們正繼續就上述事項與 **GUVNL** 進行磋商。

風電

我們營運的風場項目由去年的 521 兆瓦增長至 2013 年的 628.2 兆瓦。**Sipla**、**Bhakrani** 一期及 **Mahidad** 一期已如期全面投產，而 **Bhakrani** 二期及 **Mahidad** 二期則維持局部運行。儘管部分風場存在電網限制和設

備可用率下降的問題，但全面營運項目的表現仍在我們預期之內。Yermala（148.8 兆瓦）及 Jath（130 兆瓦）兩個新項目的施工亦已展開。完成所有已承諾的項目後，將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現時印度最大私人投資者及風電生產商的地位，發電組合的容量超過 1,000 兆瓦。

財務方面，印度政府現已重新推出於 2012 年 3 月屆滿的風力發電獎勵計劃（Generation Based Incentive），並調高獎金上限。於印度 2012 至 2017 年「第 12 個五年規劃」期間投產的風電項目，現可按輸入電網的電力獲發每度電 0.5 盧比的補貼，以每兆瓦 10 百萬盧比為上限，之前上限為每兆瓦 6.2 百萬盧比。該計劃將惠及集團旗下差不多所有風電投資項目。另一方面，Theni 一期及二期項目的應收帳狀況已顯著改善，所有逾期款項已於 2013 年內收訖。

為推動風電項目的增長，我們於 2013 年 9 月與三間金融機構就風電資產簽訂「匯集融資」合約。這項創新財務安排有助減低因風電產量的不穩性而引起的風險，更使中電印度有能力吸引新貸款者提供資金，以配合未來增長。

環境管理表現

氣體排放

受燃料供應問題困擾，我們在哈格爾和 Paguthan 的兩間化石燃料發電廠的氣體排放水平於 2013 年相對較低。然而，哈格爾電廠自燃煤供應方面取得進展後，2013 年下半年發電情況得以改善，同時排放水平亦相對提高，整體高於 2012 年水平。當營運條件進一步穩定，我們預期排放水平於 2014 年會進一步提高。燃氣供應問題一旦解決，Paguthan 發電廠的排放水平料將回升至正常水平，不過這個情況預計難以在短期內發生。

氣候變化

在印度，中電風電組合的發電容量現已超越 1,000 兆瓦的里程碑，大大提升我們在風電行業的領先地位，並有助中電進一步邁向 2020 年的可再生能源目標。在我們繼續擴展印度的可再生能源組合，並預期這項業務在未來數年會持續增長之時，我們亦明白到必須致力評估氣候變化對這些業務造成的影響。2013 年，我們委託專人對 Harapanahalli 和 Saundatti 兩座風場進行氣候適應評估，以探討中電應採取或可以採取什麼方法來保護這些資產，比如透過選址、設計和建造工程使電廠更能抵禦氣候變化的影響。有關詳情可參閱中電的《可持續發展報告》。

生物多樣性

Paguthan 電廠致力保育和推廣電廠及鄉鎮地區內豐富的生物多樣性，包括種類廣泛的動植物，以至接近 70 種候鳥和昆蟲。我們把上述生物多樣性收錄在一本名為《Living with the Green》的休閒書籍，並於印度當地出版。

符合環保規例

集團在印度擁有營運控制權的資產，於 2013 年並沒有因違反環保規例而被罰款或檢控。

展望

電力供求之間存在巨大差距，為投資者和開發商帶來龐大的長線發展機會。我們繼續注意到可再生能源領域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尤其是風電和太陽能發電。雖然如此，這個市場仍有一些重要問題需要印度政府繼續密切關注，其中包括缺乏可用的燃料供應（包括燃煤和天然氣）、配電公司的財政狀況、新項目冗長的環境審批程序等。盧比持續面對量化寬鬆政策的改變和關注新興市場表現的挑戰，印度儲備銀行將需要實施穩健的財政政策，為經濟提供可觀的增長。

我們預期新產能的增長將持續放緩，並維持一段時間。縱使決策者已推出一系列重要措施來解決所面對的部分挑戰，但仍須持續干預，才能恢復投資者信心。另一方面，可再生能源業的前景則繼續向好。

2014 年，中電印度將專注於：

- 與印度政府及其他業務相關人士溝通聯繫，為採購所需燃煤數量制訂架構，同時提升效益及降低成本，為哈格爾電廠建立長遠而可持續的財政可行性；
- 持之以恆，繼續為 Paguthan 電廠爭取充足、可靠及價格合理的燃氣供應；
- 維持風電業務的穩步增長，包括興建及啟用新項目，以保持及提升集團在業內的領導地位；及
- 監察傳統電力業務的商機，包括探討及評估具發展潛力的新投資機會。

2014 年後，我們將：

- 考慮繼續擴展可再生能源、傳統及中小型「涇流式」水電及太陽能發電項目，致力令集團的發電組合多元化。我們會對這些項目作嚴格挑選，按照土地收購、技術可靠性、電價架構的有利程度等重要條件來判斷是否進行擴建；及
- 透過其他集資方法，落實中電印度「自給自足」的融資策略。

東南亞及台灣電力業務

財務表現

於 2013 年，集團來自東南亞及台灣投資項目的營運盈利為 241 百萬港元，表現平穩。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平電力）的盈利減少，主要是為台灣公平交易委員會判罰 60 百萬港元作出撥備、年內進行規劃維修令發電量減少及容量費收入減少，但部分被煤價下跌所抵銷。泰國 Lopburi 太陽能發電項目的盈利增加，其 8 兆瓦的擴建項目已於 2013 年 5 月完成，因此減少盈利跌幅。

營運表現

自 2011 年起，中電作出策略性決定，專注於東南亞及台灣的現有投資及發展項目，包括營運中的台灣和平電廠項目、泰國 Lopburi 項目，以及越南處於發展階段的 Vung Ang 二期及 Vinh Tan 三期項目。

中電擁有 20% 權益的和平電廠於 2013 年續締穩健的營運表現和高調度水平。經過國營購電商台灣電力公司（台灣電力）多年施壓後，和平電力最終同意調低其長期購電協議下的電價。在此之前，和平電力涉嫌與其他獨立發電商採取一致行動而違反公平交易法，因此被台灣公平交易委員會判罰 13.5 億元新台幣（351 百萬港元，經扣除稅項後，中電約佔 62 百萬港元），和平電力就裁決提出上訴。台灣行政院雖然維持原判，但要求台灣公平交易委員會重新考慮罰款金額，罰款因而略減至 13.2 億元新台幣（343 百萬港元）。為保障本身的法律權利，和平電力其後就台灣公平交易委員會的裁決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出行政訴訟，並就經修訂的罰款，向行政院提出進一步行政上訴。有關的上訴程序和法庭聆訊預期需要一段時間才能解決。

在泰國，中電持有 33% 權益的 Natural Energy Development Co., Ltd. (NED) 已完成 Lopburi 項目的 8 兆瓦擴建工程，使其總發電容量增至 63 兆瓦。Lopburi 項目是中電發電組合中首個具規模的太陽能發電

項目。中電提供項目發展、施工及運行方面的管理人才及技術支援，項目於 2013 年取得良好的營運及安全表現。

在越南，Vung Ang 二期燃煤發電項目的主要項目文件，包括購電協議、「建造、營運、移交」合約及政府擔保等，經過廣泛磋商後，正等待政府就是否接納作最終決定。設備供應、施工及燃煤供應和運輸合約已大致敲定，與準貸款者的磋商亦已展開。

此外，中電在越南的第二個項目 Vinh Tan 三期的發展工程繼續向前邁進。項目設備供應及工程的承辦商已經選定，目前正繼續就購電協議和「建造、營運、移交」合約與越南政府進行磋商。

環境管理表現

和平電廠的耗煤上限訴訟

正如中電 2012 年報所述，和平電廠於 2009 和 2010 年因超出其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規定的耗煤上限而被判罰 442 百萬元新台幣（116 百萬港元）。我們其後就罰款提出的上訴得直，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花蓮縣政府不應就 2009 年的違規事故以較高罰款取代小額罰款（10 萬元新台幣）。法院同時要求縣政府就和平電廠於 2010 年的違規事故重新考慮恰當的罰款。有關政府已向臺北最高行政法院再提出上訴，和平電力會繼續據理力爭和維護自己的立場。

符合環保法規

2013 年，中電在東南亞的營運資產並沒有發生與環境相關的違規事故。

展望

台灣現正處於修訂能源政策的十字路口，有不少問題引起了爭辯，包括是否放棄使用核電、化石燃料與可再生能源之間的抉擇、設定溫室氣體排放上限的新機制，以及應否把能源的實際成本轉嫁予用戶等。雖然政府部門釋出開放電力市場的正面訊號，但上述問題短期內能否取得實質進展仍為疑問。

在泰國，獨立發電商計劃的新一輪投標已於 2013 年底完成，預期未來數年將不會再招標。雖然當地可再生能源業依然存在發展機會，但我們目前不會考慮在 NED 現有投資外的其他項目。

至 2013 年底，在本地生產總值適度增長、通脹溫和，以及對外貿易帳轉強下，越南的宏觀經濟已回復穩定。然而，主要風險依然存在，包括外匯儲備偏低、私人市場需求放緩，以及銀行業表現疲弱。有見於此，我們相信越南獨立發電商市場將以審慎步伐發展，而政府會向少數電價具競爭力的項目提供援助及擔保。在這情況下，我們會繼續推展在越南的兩個項目，並秉持清晰目標，維持具競爭力的電價、完善的項目架構，並挑選實力雄厚和具競爭力的設備、燃料及融資供應商。然而我們不會考慮進一步擴展在這個市場的業務。

我們將繼續專注於東南亞及台灣的現有業務及機會，主要工作包括：

- 維持和平電廠和 Lopburi 項目安全可靠的運行；
- 尋求圓滿解決和平電力的上訴和對台灣公平交易委員會判罰的行政訴訟；及
- 與越南政府完成磋商 Vung Ang 二期及 Vinh Tan 三期項目的主要項目協議。

安全

鑒於中電的業務性質，我們要求首要重視安全，每年、每天、每日、每夜，我們均奉行安全至上。「電火無情」，我們在過去的年報中已經說過，今年亦不厭其煩覆述一遍。我們對員工的責任，最重要的莫過於竭力確保他們可每天平安下班歸家。

這種責任並不限於對中電本身的員工，更包括承辦商人員及任何因合理原因進入我們設施的人士。如果不能保障員工安全，我們的業務將難以存續。中電集團致力維持世界級的安全表現、不斷改進其安全系統，務求達致零受傷的長遠目標。

損失工時傷害事故率（LTIR）和總可記錄傷害事故率（TRIR）是按工業的標準來釐定安全表現，分別指每 200,000 工作小時計算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數目和員工需匯報的工傷事故數目，這些數字一般相等於每年每 100 名員工或承辦商的工傷事故數目。

2013 年的整體 LTIR（為 0.16）高於 2012 年（為 0.14），部分原因是由於印度哈格爾電廠發生了三宗事故，包括兩宗牽涉多人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及一宗涉及承辦商人員通宵工作的致命意外事故。為找出致命意外事故的成因和避免事故重演，獨立小組已完成調查工作，並提出一系列改善措施，中電已採納所有建議。此外，我們亦已委託國際認可的健康及安全顧問機構南非國家職業安全協會（NOSA）為哈格爾電廠舉辦五星安全評級訓練課程，以進一步加強現時的安全培訓課程，並協助哈格爾電廠提升安全表現。

集團於 2013 年錄得 33 宗損失工時工傷事故，較 2012 年的 29 宗增加，部分原因是由於上述兩宗牽涉多人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集團的 LTIR 由 2012 年的 0.14 上升 14% 至 2013 年的 0.16，顯示集團出現更多的嚴重工傷事故。為應對這個令人關注的上升趨勢，我們於 2013 年第四季在哈格爾電廠引入 NOSA 的審核程序，並計劃於 2014 年推行一共十項的重要風險標準，具體規定中電在不同國家的發電廠的最低安全水平。

2013 年的 TRIR 為 0.39，略低於 2012 年的 0.4，意味所匯報的工傷事故宗數與一年前相若。然而，自實施保命規條，並就安全事宜與承辦商加強溝通後，香港業務的 LTIR 及 TRIR 均有顯著改善。

人力資源

2013 年 12 月 31 日，集團共聘用 6,968 名僱員（2012 年為 6,581 名），其中 4,180 名受聘於香港電力業務及相關業務、2,537 名受聘於集團在澳洲、中國內地、印度、東南亞及台灣的業務，以及 251 名則受聘於中電控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為 4,436 百萬港元（2012 年為 4,345 百萬港元），其中包括退休福利開支 407 百萬港元（2012 年為 318 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在本公布內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集團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法定帳目，然而有關資料摘錄自該帳目。有關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董事會批核和獲集團的外聘核數師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表示同意。

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收入	4	104,530	104,861
支銷			
購買電力、燃氣及分銷服務		(49,040)	(50,760)
營運租賃及租賃服務費		(12,963)	(13,362)
員工支銷		(3,017)	(2,935)
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		(23,763)	(17,682)
折舊及攤銷		(7,592)	(7,021)
		<u>(96,375)</u>	<u>(91,760)</u>
其他收入	6	751	-
營運溢利	7	8,906	13,101
財務開支		(6,522)	(6,423)
財務收入		173	322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合營企業	8	2,671	2,405
聯營		612	579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5,840	9,984
所得稅抵免 / (支銷)	9	232	(1,692)
年度溢利		<u>6,072</u>	<u>8,292</u>
應佔盈利：			
股東		6,060	8,312
非控制性權益		12	(20)
		<u>6,072</u>	<u>8,292</u>
股息	10		
已派第 1 至 3 期中期股息		4,017	3,825
已宣派第 4 期中期股息		2,476	2,476
		<u>6,493</u>	<u>6,301</u>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11	2.40 港元	3.45 港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年度溢利	6,072	8,292
其他全面收入		
可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的項目		
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5,774)	626
現金流量對沖	128	(501)
可供出售的投資的公平價值變動	10	4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重新分類調整	(8)	-
所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	9	6
	<u>(5,635)</u>	<u>135</u>
不可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的項目		
固定資產調撥至投資物業時重估產生的 公平價值收益	2,055	-
所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	250	1
	<u>2,305</u>	<u>1</u>
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u>(3,330)</u>	<u>136</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2,742</u>	<u>8,428</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股東	2,727	8,447
非控制性權益	15	(19)
	<u>2,742</u>	<u>8,428</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2(A)	126,876	132,463
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2(B)	1,806	1,866
投資物業	12(C)	2,221	-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23,847	28,479
合營企業權益		19,940	19,197
聯營權益		1,675	1,856
應收融資租賃		989	1,665
遞延稅項資產		3,084	1,025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		-	337
衍生金融工具		3,118	3,285
可供出售的投資		1,263	1,28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7	141
		<u>184,966</u>	<u>191,603</u>
流動資產			
存貨 — 物料及燃料		1,482	1,667
可再生能源證書		997	1,99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7,953	18,552
應收融資租賃		49	158
衍生金融工具		1,005	1,759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5,233	13,026
		<u>26,719</u>	<u>37,153</u>
流動負債			
客戶按金		(4,506)	(4,420)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9,325)	(21,732)
應繳所得稅		(141)	(23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5	(7,118)	(6,895)
融資租賃責任		(2,763)	(2,406)
衍生金融工具		(1,279)	(1,762)
		<u>(35,132)</u>	<u>(37,448)</u>
流動負債淨額		<u>(8,413)</u>	<u>(295)</u>
扣除流動負債後的總資產		<u>176,553</u>	<u>191,308</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資金來源：			
權益			
股本		12,632	12,632
股本溢價		8,119	8,119
儲備	17		
已宣派股息		2,476	2,476
其他		64,134	67,900
股東資金		87,361	91,127
非控制性權益		120	74
		<u>87,481</u>	<u>91,201</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5	48,933	59,303
融資租賃責任		25,213	24,649
遞延稅項負債		8,548	8,370
衍生金融工具		3,440	4,084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		1,464	-
管制計劃儲備帳	16	28	1,24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46	2,456
		<u>89,072</u>	<u>100,107</u>
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u>176,553</u>	<u>191,308</u>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香港、澳洲和印度的發電及供電業務，同時投資於中國內地、東南亞及台灣的電力項目。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華電力）及其合營企業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青電）的財務運作受與香港政府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規管，因此集團在香港的電力業務亦被稱為管制計劃業務。

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集團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布所列數字，與集團該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聘用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所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業績公布發表任何核證。

2. 會計政策的更改

集團首次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財政年度採納下列於 2013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新訂／經修訂的準則和詮釋：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報的修訂
-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在其他實體中權益的披露：過渡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第 11 號及第 12 號的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披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的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09 至 2011 周期的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合營安排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在其他實體中權益的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價值計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2011）僱員福利
-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2011）單獨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2011）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2. 會計政策的更改（續）

除下文外，採納這些新訂／經修訂的準則和詮釋，對集團於此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綜合財務報表為釐定控制權提供額外指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集團對實體有控制權，是指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上述回報。集團已根據準則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對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合營安排把合營安排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釐定某一合營安排是共同經營還是合營企業，乃取決於在安排下各方的權利和義務，而是否存在單獨的法律實體已不再是關鍵因素。集團已根據準則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對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價值計量給公平價值下定義，並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提供單一的公平價值計量方法和披露規定。有關的規定並沒有擴大公平價值會計的應用範圍。集團已按照準則以非追溯方式應用新的公平價值計量及披露規定。

3. 業務合併

2013 年 9 月 2 日，集團完成收購當時由 Delta Western 售電權協議所涵蓋的 Mount Piper 電廠和 Wallerawang 電廠（兩座電廠均位於澳洲新南威爾斯省）。Mount Piper 電廠的發電容量為 1,400 兆瓦，包括兩台各 700 兆瓦的黑煤蒸汽渦輪發電機。Wallerawang 電廠的發電容量為 1,000 兆瓦，包括兩台各 500 兆瓦的黑煤發電機組。

根據 Mount Piper 售電權合約的條款，集團確定對 Mount Piper 電廠的相關發電資產擁有控制權，因此將該資產確認為融資租賃。由於估計為履行合約責任而無可避免的成本，會超過預期從合約中獲得的經濟利益，Wallerawang 售電權合約已作為遞延代價入帳。

3. 業務合併（續）

因此，這些收購項目是初始售電權合約的遞進，支付的代價與集團之前在 Mount Piper 及 Wallerawang 電廠中未獲控制權的資產淨額有關。其中包括因轉讓稅基的法定權利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以及其他與營運資金相關的結餘。此收購解除集團根據售電權合約條款對 Delta Electricity 作出的任何承諾支出。

收購項目的現金代價淨額為 954 百萬港元（138 百萬澳元）。下表概列已付的收購代價，以及新增購入的資產和承擔的負債：

	百萬港元
支付賣方現金	1,089
減：給予賣方代為支付印花稅	(135)
現金代價 ^(a)	<u>954</u>
減：	
可識別的購入資產和承擔負債的確認金額	
固定資產	79
遞延稅項資產	1,185
其他流動資產	80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6)
可識別購入的淨資產總額	<u>1,078</u>
解除就 Wallerawang 售電權合約應付予賣方的遞延代價 ^(b)	<u>627</u>
廉價收購產生的收益 ^(c)	<u>(751)</u>

計入損益表的收購項目相關成本（包括在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中）總額為 158 百萬港元（除稅後為 151 百萬港元），當中包括印花稅 135 百萬港元及其他成本 23 百萬港元（除稅後為 16 百萬港元）。

附註：

- (a) 已付現金為 1,089 百萬港元（157 百萬澳元），即已支付的 1,111 百萬港元（160 百萬澳元）代價扣除就營運資金完成調整後收回的 22 百萬港元（3 百萬澳元）。上述已付現金包括給予賣方代為支付的印花稅 135 百萬港元（19 百萬澳元），此金額作為購入價的一部分。
- (b) 於 2013 年 8 月 31 日，與 Wallerawang 電廠有關的遞延代價負債為 627 百萬港元（90 百萬澳元）（經扣除遞延稅項 269 百萬港元（39 百萬澳元））。此收購解除集團根據售電權合約條款對 Delta Electricity 作出與此金額有關的任何承諾支出。遞延代價負債被視作等同其公平價值。

3. 業務合併（續）

附註（續）：

- (c) 廉價收購產生的 751 百萬港元（108 百萬澳元）（扣除與收購相關的支出及稅項後為 600 百萬港元（87 百萬澳元））收益已於損益帳中確認並載列於其他收入。由於已付代價低於購入的可識別資產淨額的公平價值，故確認上述收益。這主要由於收購兩間電廠（原先根據售電權合約是購入使用權）的稅基而確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 1,185 百萬港元（171 百萬澳元）。

由 2013 年 9 月至 2013 年 12 月期間，收購項目帶來的收入及扣除所得稅前虧損分別為 1,572 百萬港元（221 百萬澳元）和 240 百萬港元（34 百萬澳元），並載於綜合損益表。由於集團對售電權合約下的資產擁有權利，故無法量化假如有關資產由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綜合入帳而將會產生的收入及溢利或虧損。

4. 收入

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電力銷售	88,555	91,351
燃氣銷售	8,388	9,256
根據購電協議的租賃服務收入	626	1,454
根據購電協議的融資租賃收入	252	287
根據購電協議的營運租賃收入	2,778	742
其他收入 ^(a)	3,290	2,075
	103,889	105,165
管制計劃調撥往／（自）收入 ^(b)	641	(304)
	104,530	104,861

附註：

- (a) 包括 EnergyAustralia Holdings Limited（EnergyAustralia）就雅洛恩電廠從能源保障基金收取共 1,923 百萬港元（259 百萬澳元）（2012 年為 1,035 百萬港元（129 百萬澳元））以現金資助和免費碳單位形式支付的碳補償。已收取的補償於相關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 (b) 根據管制計劃，倘於某一期間香港的總電價收入低於或超過管制計劃營運開支、准許溢利及稅項支出的總和，則不足數額須從管制計劃下的電費穩定基金中扣除，而超出之數額則須撥入電費穩定基金。於任何期間，扣除或撥入電費穩定基金的金額會確認為收入調整，並以確認至溢利或虧損的管制計劃收入及開支的金額為限。

5. 分部資料

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共同經營及聯營於五個主要地區－香港、澳洲、中國內地、印度與東南亞及台灣營運業務。根據集團的內部組織及匯報架構，營運分部按地區劃分。集團於各地區的主要業務絕大部分為發電及供電，這些業務均以綜合方式管理和營運。

集團的業務營運資料按地區載述如下：

	香港 百萬港元	澳洲 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 百萬港元	印度 百萬港元	東南亞 及台灣 百萬港元	未分配 項目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收入	34,172	64,976	991	4,371	14	6	104,530
營運溢利／（虧損）	10,439	(2,181)	407	690	(26)	(423)	8,906
財務開支	(3,685)	(1,620)	(205)	(957)	-	(55)	(6,522)
財務收入	11	44	4	80	5	29	173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合營企業	1,235	(14)	1,188 ^(a)	-	262	-	2,671
聯營	-	-	612 ^(a)	-	-	-	612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虧損）	8,000	(3,771)	2,006	(187)	241	(449)	5,840
所得稅抵免／（支銷）	(1,010)	1,315	(151)	78	-	-	232
年度溢利／（虧損）	6,990	(2,456)	1,855	(109)	241	(449)	6,072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盈利	-	-	(12)	-	-	-	(12)
股東應佔盈利／ （虧損）	6,990	(2,456) ^(b)	1,843	(109)	241	(449)	6,060
資本性添置	9,292	2,139	483	1,243	-	39	13,196
折舊及攤銷	4,412	2,506	213	424	-	37	7,592
減值撥備							
固定資產及營運租賃 的租賃土地及土地 使用權	-	3,862	38	-	-	-	3,900
合營企業權益	-	-	297	-	-	-	297
應收帳款及其他	-	1,670	3	716	-	-	2,389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資產	93,782	15,889	5,405	11,628	-	172	126,876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23,778	40	29	-	-	23,847
合營企業權益	9,478	324	8,349	-	1,789	-	19,940
聯營權益	-	-	1,675	-	-	-	1,675
遞延稅項資產	-	3,021	60	3	-	-	3,084
其他資產	10,044	15,702	3,177	5,443	87	1,810	36,263
資產總額	113,304	58,714	18,706	17,103	1,876	1,982	211,68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8,293	14,406	3,457	8,479	-	1,416	56,051
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8,193	-	188	308	-	-	8,689
融資租賃責任	27,947	29	-	-	-	-	27,976
其他負債	13,768	15,708	400	1,426	3	183	31,488
負債總額	78,201	30,143	4,045	10,213	3	1,599	124,204

5. 分部資料 (續)

	香港 百萬港元	澳洲 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 百萬港元	印度 百萬港元	東南亞 及台灣 百萬港元	未分配 項目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i>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i>							
<i>年度</i>							
收入	33,873	66,843	943	3,178	19	5	104,861
營運溢利 / (虧損)	10,154	2,941	220	300	(24)	(490)	13,101
財務開支	(3,565)	(1,843)	(213)	(709)	-	(93)	(6,423)
財務收入	8	208	5	77	5	19	322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合營企業	1,253	(8)	898 ^(a)	-	262	-	2,405
聯營	-	-	579 ^(a)	-	-	-	579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 (虧損)	7,850	1,298	1,489	(332)	243	(564)	9,984
所得稅支銷	(1,117)	(298)	(112)	(165)	-	-	(1,692)
年度溢利 / (虧損)	6,733	1,000	1,377	(497)	243	(564)	8,292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虧損	-	-	20	-	-	-	20
股東應佔盈利 / (虧損)	6,733	1,000 ^(b)	1,397	(497)	243	(564)	8,312
資本性添置	7,571	2,582	100	1,935	-	93	12,281
折舊及攤銷	4,068	2,357	209	355	-	32	7,021
減值撥備							
固定資產及營運租賃 的租賃土地及土地 使用權	-	89	119	350	-	-	558
合營企業權益	-	-	-	-	-	-	-
應收帳款及其他	-	780	-	64	-	-	844
<i>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i>							
固定資產	89,393	25,659	5,001	12,239	-	171	132,463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28,408	39	32	-	-	28,479
合營企業權益	9,294	99	8,049	-	1,755	-	19,197
聯營權益	-	-	1,856	-	-	-	1,856
遞延稅項資產	-	964	61	-	-	-	1,025
其他資產	12,847	18,781	2,861	7,148	77	4,022	45,736
資產總額	111,534	73,911	17,867	19,419	1,832	4,193	228,75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33,435	16,618	3,367	9,878	-	2,900	66,198
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7,852	-	176	575	-	-	8,603
融資租賃責任	26,987	68	-	-	-	-	27,055
其他負債	12,204	21,297	300	1,663	4	231	35,699
負債總額	80,478	37,983	3,843	12,116	4	3,131	137,555

附註：

- (a) 在總額 1,800 百萬港元 (2012 年為 1,477 百萬港元) 當中，696 百萬港元 (2012 年為 659 百萬港元) 是關於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和香港抽水蓄能發展有限公司 (港蓄發) 的投資。兩家公司的發電設施均為香港供應電力。
- (b) 不計入澳洲單次性項目的除稅後虧損 2,582 百萬港元 (2012 年為 685 百萬港元)，澳洲的營運盈利為 126 百萬港元 (2012 年為 1,685 百萬港元)。

6. 其他收入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廉價收購 Mount Piper 和 Wallerawang 電廠 產生的收益（附註 3）	751	-

7. 營運溢利

營運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扣除		
員工開支		
薪金及其他開支	2,715	2,725
退休福利開支 ^(a)	302	210
核數師酬金		
審計	34	39
許可非審計服務 ^(b)	12	20
與 Ecogen 協議的營運租賃開支	311	331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淨額	173	151
出售博興生物質能項目虧損 ^(c)	23	-
雅洛恩礦場水浸	110	1,129
減值*		
固定資產及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50	558
其他無形資產	176	41
應收融資租賃 ^(d)	519	-
EnergyAustralia 發電資產的減值及其他撥備 ^(e)	4,437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現金流量對沖，從權益帳重新分類至		
購買電力、燃氣及分銷服務	(437)	(402)
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	(201)	(99)
不符合對沖資格的交易	(91)	570
現金流量對沖無效部分	(1)	(7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3)	50
計入		
出售 Waterloo 權益所得收益 ^(f)	(24)	-
物業租金收入淨額	(7)	(13)

* 不包括詳述於下列附註(e)的 EnergyAustralia 發電資產減值。

7. 營運溢利（續）

附註：

- (a) 於香港的集團公司為僱員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屬於界定供款計劃。現行的中電集團公積金計劃（公積金計劃）所提供的福利與供款及投資回報掛鉤。界定供款計劃（包括公積金計劃及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強積金計劃）的供款共達 218 百萬港元（2012 年為 214 百萬港元），其中 62 百萬港元（2012 年為 63 百萬港元）已予以資本化。

香港以外地區集團公司的僱員主要受根據當地法例及慣例制訂的相關界定供款計劃所保障。有關的供款總額為 189 百萬港元（2012 年為 104 百萬港元）。

- (b) 許可非審計服務包括業務發展的會計／稅務顧問服務、核數師認證、系統審查和資本市場核證服務。
- (c) 2013 年 11 月，集團無償地將其於博興生物質能所持的 79% 權益全部轉讓予其合營夥伴。連同轉讓前就各項資產作出的撥備，出售虧損總額為 75 百萬港元（2012 年為零）。
- (d) 由於燃氣長期供應短缺，Paguthan 電廠（Paguthan）的調度仍然偏低。因此，Gujarat Urja Vikas Nigam Limited（GUVNL）於年內已要求修訂購電協議的若干條款，隨後於 2014 年 2 月簽署了一份補充協議。此外，Paguthan 於 2018 年購電協議屆滿時的剩餘價格已作重新評估。考慮到未來的現金流量預期下跌，因而確認減值撥備 519 百萬港元（除稅後為 293 百萬港元）（2012 為零）。
- (e) 本年度內，集團對澳洲能源行業的觀點出現轉變。這種轉變是受到數年前開始而延續至今的某些趨勢（尤其是與批發電價有關的趨勢）推動。這些轉變造成的主要影響包括：
- 過去四年來，零售電價急升，加上政府的補貼使屋頂光伏系統以至能源效益產品與服務日益普及，改變了能源消耗的模式；
 - 澳洲本地生產總值(GDP)的組成出現變化，由製造業轉向服務業主導，令能源強度下降，並導致工業的能源使用地點轉移，尤其是因為中國和印度尋求增加使用更多的澳洲礦產資源；
 - 隨著需求下降，批發電價亦相應轉弱，令發電商收入減少。包括 EnergyAustralia 在內的發電商已尋求減產或重新評估可靠度標準，因而對維修計劃造成連鎖影響。雖然發電商採取上述措施，但對改變電力行業不斷擴大的供求差距作用不大。
 - 主要由於可再生能源目標(RET)，市場供應面亦受到重大衝擊。全國能源市場的預測能源需求意外大幅下降，意味著當前的整體可再生能源目標（使可再生能源於 2020 年之前佔總發電量達 20%）有機會超額完成。其中一項始料不及的影響是，可再生能源目標正迫使可再生能源容量投入已供過於求的批發市場，使批發價進一步受壓。
 - 燃氣市場亦正經歷轉型，這主要是因為本地燃氣價格因液化天然氣(LNG)項目推出而與世界燃氣價格掛鉤。為配合全球需求而擴展及開採非傳統燃氣氣源，亦帶動生產成本升破本地歷史水平，進一步增加燃氣價格的壓力。

7. 營運溢利（續）

附註（續）：

這些因素各自及共同對本年度各現金產生單位的估值造成了重大影響。因此，EnergyAustralia 的大部分發電資產均出現減值及其他撥備，並載於澳洲分部業績。

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及其他撥備載列如下：

	稅前 百萬港元	稅後 百萬港元
雅洛恩 ⁽ⁱ⁾ - 燃煤發電	3,043	2,130
Tallawarra ⁽ⁱⁱ⁾ - 燃氣發電	650	455
Ecogen ⁽ⁱⁱⁱ⁾ - 訂約營運兩間燃氣電廠	654	458
Hallett ^(iv) - 燃氣發電	90	63
	<u>4,437</u>	<u>3,106</u>

(i) 固定資產減值 3,010 百萬港元（435 百萬澳元）及其他無形資產（開採許可證）減值 33 百萬港元（5 百萬澳元）。集團認為維多利亞省未來的批發價格會下調，故作出減值撥備。

(ii) 固定資產減值 650 百萬港元（94 百萬澳元），原因是新南威爾斯省的預測批發價格下降及預測燃氣價格上升。

(iii) 為其他無形資產（與 Ecogen 訂立的主對沖協議 — 包括 Newport 及 Jeeralang 電廠的營運權）作出 564 百萬港元（82 百萬澳元）減值撥備，並就承諾支付溢價至 2019 年 4 月的虧損性合約作出 90 百萬港元（13 百萬澳元）撥備。減值撥備是受維多利亞省的預測批發價格下跌觸發。鑑於主對沖協議下的不可避免成本高於預期收益，二者的差額被確認為年終的虧損性合約撥備。

(iv) 為固定資產作出 90 百萬港元（13 百萬澳元）減值撥備，是南澳省的預測批發價格下降所致。

2012 年，Tallawarra、Ecogen 及 Hallett 被分配至包含 Iona 燃氣儲存設施的組合燃氣現金產生單位。由於此等資產的相互依賴已不存在，因此現各自被視為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

(f) 2013 年 5 月，集團以 1,708 百萬港元（228 百萬澳元）出售其在 Waterloo Investment Holdings Pty Ltd (Waterloo) 的 75% 權益，出售所得收益為 24 百萬港元（3 百萬澳元）（2012 年為零）。完成出售後，Waterloo 成為集團擁有 25% 權益的合營企業。

8. 所佔扣除所得稅的合營企業業績

集團所佔合營企業業績包括為神華國華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電國華神木發電有限公司作出的減值撥備 297 百萬港元。

9. 所得稅（抵免）／支銷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指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所得稅，分析如下：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本期所得稅		
香港	534	654
香港以外	305	228
	<u>839</u>	<u>882</u>
遞延稅項		
香港	473	463
香港以外	(1,544)	347
	<u>(1,071)</u>	<u>810</u>
	<u>(232)</u>	<u>1,692</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6.5%（2012 年為 16.5%）稅率計算。香港以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乃根據所屬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10. 股息

	2013		2012	
	每股港元	百萬港元	每股港元	百萬港元
已派第 1 至 3 期中期股息	1.59	4,017	1.59	3,825
已宣派第 4 期中期股息	0.98	2,476	0.98	2,476
	<u>2.57</u>	<u>6,493</u>	<u>2.57</u>	<u>6,301</u>

董事會於 2014 年 2 月 27 日的會議中，宣布派發第 4 期中期股息每股 0.98 港元（2012 年為每股 0.98 港元）。第 4 期中期股息在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並不列作應付股息，而是列為股東資金的一個組成部分。

11.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的計算如下：

	2013	2012
股東應佔盈利，百萬港元計	<u>6,060</u>	<u>8,312</u>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千股計	<u>2,526,451</u>	<u>2,410,088</u>
每股盈利，港元計	<u>2.40</u>	<u>3.45</u>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年度，公司並無任何攤薄性的權益工具（2012 年無攤薄性的權益工具），故每股基本及全面攤薄盈利相同。

12. 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

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總額為 130,903 百萬港元（2012 年為 134,329 百萬港元），其中在建資產的帳面值為 11,597 百萬港元（2012 年為 7,937 百萬港元）。以下為帳目變動詳情：

(A) 固定資產

	土地		樓宇		廠房、機器 及設備		總計 百萬港元
	永久業權 百萬港元	租賃 百萬港元	自置 百萬港元	租賃 ^(a) 百萬港元	自置 百萬港元	租賃 ^(a) 百萬港元	
於 2013 年 1 月 1 日的 帳面淨值	865	538	13,242	5,617	84,760	27,441	132,463
收購業務（附註 3）	62	-	-	-	17	-	79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 7(f)）	-	-	(74)	-	(1,578)	(178)	(1,830)
添置	41	-	964	363	7,542	3,139	12,049
重估盈餘 ^(b)	-	2,055	-	-	-	-	2,055
調撥及出售	(34)	(2,073)	(190)	(7)	5,012	(5,422)	(2,714)
折舊	-	(14)	(323)	(358)	(3,825)	(2,127)	(6,647)
減值支出	-	-	(75)	-	(3,807)	-	(3,882)
匯兌差額	(108)	-	(71)	-	(4,058)	(460)	(4,697)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的帳面淨值	<u>826</u>	<u>506</u>	<u>13,473</u>	<u>5,615</u>	<u>84,063</u>	<u>22,393</u>	<u>126,876</u>
原值	842	601	17,462	12,219	135,460	48,126	214,710
累計折舊及減值	(16)	(95)	(3,989)	(6,604)	(51,397)	(25,733)	(87,834)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的帳面淨值	<u>826</u>	<u>506</u>	<u>13,473</u>	<u>5,615</u>	<u>84,063</u>	<u>22,393</u>	<u>126,876</u>

12. 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續）

(A) 固定資產(續)

附註：

- (a) 租賃資產主要包括青電按照雙方協議的供電合約為中華電力供電所使用的營運發電設施及相關固定資產，其帳面淨值為 27,947 百萬港元（2012 年為 26,987 百萬港元）；以及於 2012 年 Delta Western 售電權合約中 Delta Electricity 於 Mount Piper 的電廠，其帳面淨值為 5,804 百萬港元。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4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規定，這些安排按融資租賃入帳。Delta Western 售電權合約已於收購 Mount Piper 及 Wallerawang 電廠（附註 3）後終止，Mount Piper 電廠的租賃資產已重新分類為自置資產。
- (b) 於亞皆老街的物業於年內根據重建計劃由固定資產調撥為投資物業，並於調撥完成時在重估儲備中確認 2,055 百萬港元的重估盈餘。該項物業的用途及發展受到香港政府的規管和法定限制，其未來用途尚未有定案。

(B) 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於 1 月 1 日的帳面淨值	1,866	1,811
添置	3	101
攤銷	(48)	(46)
減值支出	(18)	-
匯兌差異	3	-
於 12 月 31 日的帳面淨值	<u>1,806</u>	<u>1,866</u>
原值	2,237	2,250
累計攤銷及減值	(431)	(384)
於 12 月 31 日的帳面淨值	<u>1,806</u>	<u>1,866</u>

(C) 投資物業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於 1 月 1 日	-	-
調撥	2,221	-
於 12 月 31 日	<u>2,221</u>	<u>-</u>

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九龍亞皆老街。

13.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應收帳款	13,864	15,53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187	2,768
應收股息		
合營企業	760	124
聯營	-	10
可供出售的投資	82	43
往來帳		
合營企業	58	71
聯營	2	-
	<u>17,953</u>	<u>18,552</u>

集團已為每項零售業務的客戶制訂相關的信貸政策。中華電力對其主要電力業務應收款項的信貸政策，是容許客戶在電費單發出後兩星期內繳付電費。客戶的應收款項結餘一般以現金按金或客戶的銀行擔保作抵押，其金額不超過 60 天用電期的最高預計電費金額。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的應收帳款信貸期介乎約 14 至 60 天。

EnergyAustralia 於釐定呆帳撥備額時將信貸風險特徵相似的應收帳款匯集起來，並考慮當時的經濟狀況，一併對其可收回機會進行評估。每組應收帳款的未來現金流量按過往虧損經驗作出估計，並就現況的影響作出調整。這種信貸風險評估方法，實質上所有信貸風險組別均受到一定程度的減值。已知無力償還的應收款項結餘則作個別減值。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EnergyAustralia 持有現金按金 3 百萬港元（2012 年為 102 百萬港元），及並無持有銀行擔保（2012 年為 14 百萬港元）作為未償還應收款項結餘的抵押。

於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根據發票日期的帳齡分析如下：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30 天或以下	11,366	13,226
31 - 90 天	1,292	949
90 天以上	1,206	1,361
	<u>13,864</u>	<u>15,536</u>

14.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應付帳款	11,336	11,1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5,436	7,771
往來帳		
合營企業	1,474	1,447
聯營	55	103
遞延收入	1,024	1,225
	<u>19,325</u>	<u>21,732</u>

於 12 月 31 日應付帳款根據發票日期的帳齡分析如下：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30 天或以下	10,641	10,921
31 - 90 天	472	137
90 天以上	223	128
	<u>11,336</u>	<u>11,186</u>

1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流動		
短期銀行貸款	1,296	835
長期銀行貸款	4,442	4,760
其他長期借貸		
2014/2013年到期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港元）	<u>1,380</u>	<u>1,300</u>
	<u>7,118</u>	<u>6,895</u>
非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	19,471	26,988
其他長期借貸		
2020至2027年到期中期票據發行計劃（美元）	10,295	11,020
2015至2041年到期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港元）	8,895	10,440
2021至2026年到期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日圓）	2,289	2,789
2021至2023年到期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澳元）	759	725
2015年到期電子承兌票據及 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澳元）	345	402
2017至2027年到期美國私人配售票據（美元）	<u>6,879</u>	<u>6,939</u>
	<u>48,933</u>	<u>59,303</u>
借貸總額	<u>56,051</u>	<u>66,198</u>

16. 管制計劃儲備帳

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中華電力的電費穩定基金、減費儲備，以及地租及差餉臨時退款，統稱為管制計劃儲備帳。於年終各結餘如下：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電費穩定基金	19	712
減費儲備	9	8
地租及差餉臨時退還款項	-	525
	28	1,245

附註：中華電力不同意政府就 1999/2000 課稅年度所徵收的地租及差餉款額。雖然土地審裁處的原裁決及其後就審閱估值事宜的裁決均有利於中華電力，但有關訴訟的最終裁決，將視乎上訴法庭判斷土地審裁處的法律觀點後所判決的上訴結果。

2012 年，中華電力收取香港政府退回 1,601 百萬港元的臨時款項，及於 2013 年，中華電力進一步收取 40 百萬港元的臨時款項。在不損害上訴最終結果的前提下，香港政府總共退回 1,641 百萬港元，即意味此金額將因應土地審裁處的裁決及任何日後可能提出的上訴而須作出調整。

根據最新的事態發展，中華電力堅信其按上訴最終結果所能收回的金額應不會少於至今所得的臨時退款。臨時退款繼續被歸類為管制計劃儲備帳。

雖然上訴尚待最終裁決，但中華電力已在假設將會獲判勝訴的情況下，於 2012 年及 2013 年分別向客戶提供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 1,076 百萬港元及 565 百萬港元。2013 年 10 月，中華電力已用畢整項臨時款項並終止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

向客戶提供的政府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已被所收取的臨時退款抵銷：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於 1 月 1 日	525	-
已收取的臨時退還款項	40	1,601
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	(565)	(1,076)
於 12 月 31 日	-	525

若上訴得直後最終可收回的金額少於向客戶退回的款項，中華電力將收回已付客戶的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的不足額。同樣地，與我們就上訴得直將向客戶悉數退回所裁定的地租及差餉退還款項的承諾一致，最後可收回的金額如超過已支付的特別回扣，多出的金額將會退回給客戶。

17. 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a) 百萬港元	折算儲備 百萬港元	對沖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 2013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2,492	6,641	1,038	485	59,720	70,376
股東應佔盈利	-	-	-	-	6,060	6,060
其他全面收入						
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附屬公司	-	(5,929)	-	-	-	(5,929)
合營企業	-	151	-	-	-	151
聯營	-	1	-	-	-	1
現金流量對沖						
公平價值虧損淨額	-	-	(104)	-	-	(104)
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	-	257	-	-	257
上述項目之稅項	-	-	(25)	-	-	(25)
可供出售的投資						
為售出時計入溢利或虧損的金額作重新分類調整	-	-	-	10	-	10
固定資產調撥至投資物業時重估所產生的公平價值收益	-	-	-	2,055	-	2,055
出售附屬公司的重新分類調整	-	(8)	-	-	-	(8)
所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	-	-	9	250	-	259
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5,785)	137	2,315	6,060	2,727
因固定資產折舊而變現的重估儲備	-	-	-	(2)	2	-
儲備分配						
附屬公司	-	-	-	12	(12)	-
合營企業	-	-	-	52	(52)	-
已付股息						
2012 年第 4 期中期	-	-	-	-	(2,476)	(2,476)
2013 年第 1 至 3 期中期	-	-	-	-	(4,017)	(4,017)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	2,492	856	1,175	2,862^(b)	59,225^(c)	66,610

附註：

- (a) 資本贖回儲備代表以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而購回的股份面值。
- (b) 包括因亞皆老街段由固定資產調撥至投資物業而進行重估所產生的固定資產重估儲備 2,055 百萬港元（2012 年為零）（附註 12(A) (b)）。
- (c)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宣派的第 4 期中期股息為 2,476 百萬港元（2012 年為 2,476 百萬港元）。扣除第 4 期中期股息後，集團的保留溢利結餘為 56,749 百萬港元（2012 年為 57,244 百萬港元）。

18. 資本承擔

- (A) 已立約或已批准但未記錄在財務狀況報表的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以及無形資產的資本性開支如下：

	2013 百萬港元	2012 百萬港元
已立約但未入帳	5,812	10,458
已批准但未立約	9,834	11,347
	<u>15,646</u>	<u>21,805</u>

- (B) 為發展電力項目，集團參與多項合營企業安排。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集團尚須注入的剩餘股本注資金額為 742 百萬港元（2012 年為 111 百萬港元）。

本公司的非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電能源基建有限公司與中國石油天然氣有限公司訂立了一份合資經營合約，在深圳成立一間中外合營企業以擁有及營運西氣東輸二線天然氣管道香港支線（「香港支線項目」），將天然氣由深圳輸送至香港。除已包括於上述金額的 628 百萬港元股本注資外，集團亦承諾以股東貸款形式注入 981 百萬人民幣（1,257 百萬港元）。

- (C) 2013 年 11 月 19 日，中華電力訂立協議，以 140 億港元的總代價收購埃克森美孚持有的青電 30% 權益及港蓄發 51% 權益（附註 20）。

19. 或然負債

- (A) CLP India — 等同發電獎勵金及等同貸款利息

根據 CLP India Private Limited（CLP India）及其購電商 GUVNL 原本訂立的購電協議，當 Paguthan 的可用率達至 68.5%（其後修訂為 70%）以上，GUVNL 須向 CLP India 支付「等同發電獎勵金」。GUVNL 自 1997 年 12 月起一直支付此項獎勵金。

19. 或然負債（續）

(A) CLP India – 等同發電獎勵金及等同貸款利息（續）

2005 年 9 月，GUVNL 向 Gujarat Electricity Regulatory Commission（GERC）作出呈請，認為 GUVNL 不應支付在 Paguthan 聲稱其可以「石腦油」（而非「天然氣」）作為發電燃料期間的「等同發電獎勵金」。GUVNL 的理據建基於印度政府在 1995 年發出的一項通知，有關通知說明以石腦油為燃料的電廠一概不得獲發「等同發電獎勵金」。計算截至 2005 年 6 月有關的索償金額連同利息合共約 7,260 百萬盧比（912 百萬港元）。CLP India 的觀點（連同其他論據）是 Paguthan 並非以石腦油為主要發電燃料，因此印度政府的通知並不適合援引為不得獲發「等同發電獎勵金」。

GUVNL 亦聲稱 CLP India 於現行的購電協議中錯誤收取「等同貸款」的利息並因此提出索償，其理據主要有兩點：(i) CLP India 已同意退還 GUVNL 於 1997 年 12 月至 2003 年 7 月 1 日期間所支付的利息；及(ii)利息應按遞減結餘而非貸款期完結時的一次性還款為計算基礎。索償金額連同「等同貸款」利息合共再增添 830 百萬盧比（104 百萬港元）（2012 年為 830 百萬盧比（118 百萬港元））的額外金額。

2009 年 2 月 18 日，GERC 就 GUVNL 的索償作出裁決。就支付 CLP India 「等同發電獎勵金」一項，GERC 裁定在 Paguthan 宣稱其可以石腦油作為發電燃料期間，GUVNL 毋須支付「等同發電獎勵金」。然而，GERC 亦裁定根據印度的訴訟時效法，GUVNL 就直至 2002 年 9 月 14 日止已支付的等同發電獎勵金而向 CLP India 所提出的索償，已喪失時效。因此，GERC 所容許的索償總額減少至 2,523 百萬盧比（317 百萬港元）。GERC 並且駁回 GUVNL 為取回「等同貸款」利息的索償。

19. 或然負債（續）

(A) CLP India — 等同發電獎勵金及等同貸款利息（續）

CLP India 就 GERC 的裁決向 Appellate Tribunal for Electricity (ATE) 提出上訴。GUVNL 亦向 ATE 就 GERC 否決 GUVNL 索償等同貸款的利息及 2002 年 9 月 14 日前所發的等同發電獎勵金已喪失時效的判令提出上訴。於 2010 年 1 月 19 日，ATE 駁回 CLP India 及 GUVNL 的上訴並維持 GERC 的裁決。CLP India 已向印度最高法院就 ATE 的判令作出上訴。上訴呈請已於 2010 年 4 月 16 日被接納，但法院還沒有定出下次聆訊日期。GUVNL 亦提出交相上訴，反對 ATE 的部分裁決。該等裁決指出，GUVNL 提出有關 2002 年 9 月之前的索償已喪失時效，並且不接納其為取回「等同貸款」利息的索償。

ATE 作出裁決後，GUVNL 已從 2010 年 1 至 3 月的發票中扣除 3,731 百萬盧比（469 百萬港元），此金額已就先前繳付的按金 500 百萬盧比（63 百萬港元）作出調整，當中包括計算至 2010 年 3 月，在使用石腦油期間的等同發電獎勵金的相關稅項，以及延遲繳付獎勵金的相關費用。

在作出上述扣減後，CLP India 向 GUVNL 表示，於 2004 年 4 月至 2006 年 3 月期間電廠可以天然氣作為發電燃料，因此不應被視為以石腦油作為發電燃料（等同發電）。GUVNL 接納此說法，並於 2011 年 3 月退還基本金額 292 百萬盧比（37 百萬港元），連同 150 百萬盧比（19 百萬港元）之利息。然而，於 2011 年首季及最後一季，現貨天然氣供應緊張，Paguthan 被迫宣布電廠於若干期間使用石腦油作為發電燃料，導致 GUVNL 將等同發電獎勵金收入扣減 17 百萬盧比（2 百萬港元）。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就「等同發電獎勵金」作出的索償連利息及稅項的總額被修訂為 8,543 百萬盧比（1,073 百萬港元）（2012 年為 8,543 百萬盧比（1,211 百萬港元））。

根據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 CLP India 有充分的抗辯理據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因此，集團在現階段並無就該等事項在財務報表中提撥準備。

19. 或然負債（續）

(B) 印度風電項目 — WWIL 合約

CLP Wind Farms (India) Private Limited、CLP India 及其附屬公司（「CLP India 集團」）已投資（或承諾投資）約 681 兆瓦的風電項目，以 Wind World India Limited（WWIL）擔任項目發展商。WWIL 的主要股東 Enercon GmbH 已對 WWIL 展開法律訴訟，指稱 WWIL 侵犯其知識產權。CLP India 集團作為 WWIL 的客戶亦被列作被告。Enercon GmbH 亦正申請禁制令，要求限制 CLP India 集團使用購自 WWIL 的若干轉動機葉。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集團對 CLP India 集團於該等索償的抗辯感到樂觀，並且認為相關法律訴訟將不大可能會導致集團有重大的經濟利益流出。

(C) 哈格爾 — 與購電商出現爭議的費用

哈格爾與其購電商就容量費的適用電價、與運輸期間損耗有關的能源費、運煤代理商費用以及根據 Central Electricity Regulatory Commission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ariff) Regulations, 2009 所應支付的非定期交替費發生爭議。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爭議金額合共 1,433 百萬盧比（180 百萬港元）（2012 年為零）。2013 年 3 月，哈格爾對其購電商提出呈請。集團認為哈格爾理據充足，因此並無就此撥備。

(D) 香港物業補地價

集團接獲香港政府有關部門的付款通知書，要求集團就紅磡海逸豪園的新辦公大樓支付 280 百萬港元（2012 年為 237 百萬港元）補地價。基於法律及其他專業意見，集團認為並無需要繳付此項費用，現時雙方仍就該項補地價的原則及金額進行磋商。

20. 匯報期終結後事項

於 2013 年 11 月 19 日，中華電力訂立了以下兩份協議：（a）中華電力和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南方電網）的全資附屬公司南方電網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南方電網香港）各自收購埃克森美孚能源所擁有的 60% 青電權益及所給予青電的相關股東墊款的一半；及（b）中華電力同意收購埃克森美孚能源所擁有的全部 51% 港蓄發權益及所給予港蓄發的相關股東墊款。受限於相關協議項下之若干代價調整機制，收購事項之總代價（未經調整）為 140 億港元（120 億港元為青電收購事項之代價，而 20 億港元為港蓄發收購事項之代價），須由中華電力於交易完成時向埃克森美孚能源以現金全額支付。交易完成後，青電將由中華電力和南方電網香港分別擁有 70% 和 30% 權益；而港蓄發將由中華電力擁有 100% 權益。

收購事項已於 2014 年 1 月 22 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中通過，但仍有待南方電網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才可落實完成交易。預計收購事項將於 2014 年年中完成。

庫務作業情況的補充參考資料

集團於 2013 年籌措多項新融資，以配合電力業務的需要。2013 年 11 月，中電控股安排了 100 億港元過渡期貸款（50 億港元為 1 年期貸款額度而另外 50 億港元為 2 年期貸款額度）以收購青電之額外 30% 權益及港蓄發剩餘之 51% 權益；中電控股或中華電力均可提取貸款。另外，中電控股於 2013 年 1 月以優惠條款安排了一筆全新的 500 百萬港元 3 年期已承諾銀行貸款額度。由於中華電力於 2012 年（當利率處於歷史低位）成功預先安排 2013 年度的融資共 70 億港元，因而令 2013 年度剩下頗適度的 18 億港元債務融資金額。這包括於 2013 年 9 月安排的 120 億日圓（934 百萬港元）的 3 年期銀團貸款；於 2013 年 5 月根據中期票據發行計劃（MTN 計劃）發行的 20 百萬澳元（161 百萬港元）10 年期債券，及於 2013 年 3 月安排的 750 百萬港元 3 年期銀行貸款額度。相關的外幣款項均已全部掉期為港元以規避外匯風險。中華電力的 MTN 計劃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CLP Power Hong Kong Financing Limited 於 2002 年設立。按該 MTN 計劃可發行的債券累積總額由 35 億美元上升至 45 億美元，並由中華電力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擔保。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該 MTN 計劃已發行面值合共約 250 億港元的票據。

澳洲方面，EnergyAustralia 於 2014 年 1 月提早完成再融資共 21 億澳元（145 億港元）的銀行貸款額度，到期日平均延長了 1.8 年並且息差較低。2013 年 7 月，EnergyAustralia 與現行貸款方以較低息差把 700 百萬澳元（4,841 百萬港元）的營運資金貸款額度延長 1 年至 2016 年 6 月。2013 年內，CLP Wind Farm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安排了 65 億盧比（816 百萬港元）的短期銀行貸款額度，作為多個風電項目建造工程的融資，並將於建造工程完結後由長期融資取代。於 2013 年 5 月及 10 月，集團分別為金昌太陽能發電項目（中電佔股 51%）及萊蕪一期風電項目（中電全資擁有）安排了 750 百萬人民幣（961 百萬港元）及 215 百萬人民幣（275 百萬港元）無追索權的項目貸款額度。

集團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可用貸款總額為 893 億港元，其中包括 EnergyAustralia 及於印度的附屬公司的 353 億港元。在可用貸款額之中，已動用的貸款額為 561 億港元，其中包括 EnergyAustralia 及於印度的附屬公司所動用的 229 億港元。青電的可用貸款總額為 63 億港元，已動用的貸款額為 59 億港元。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集團的總負債對總資金比率為 39.1%，扣除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後減少至 36.7%。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利息盈利比率為 3 倍。

中電時刻致力保持良好投資級別信貸評級。2013 年 2 月及 3 月，標準普爾和穆迪分別重新確定中電控股的信貸評級（分別為 A- 和 A2）和中華電力的信貸評級（分別為 A 和 A1），前景均為穩定。標準普爾解釋評級反

映着中電控股的穩健業務風險狀況和溫和財務風險狀況；由於香港管制計劃業務的強勁營運現金流量帶來充裕的流動資金狀況；以及能夠取得銀行貸款額度和在資本市場上集資，因而享有高度財政靈活性。標準普爾預期中電控股的財政實力會於 2014 年顯著改善，這是由於 (a) 香港業務的回報增加；及 (b) 鑑於新南威爾斯省資產於 2013 年底完成整合，澳洲業務的盈利便會增加。標準普爾亦警告中電控股控於亞太區廣拓電力投資會損害中華電力帶來的實力，並增加中電控股的業務及營運風險。穆迪認為中華電力擁有強勁而可預測的現金流量、中電控股憑藉在本地與國際銀行及資本市場募集資金的良好往績獲得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管理得宜的債務還款期組合及獲得具規模的已承諾銀行貸款額度。但為審慎起見，穆迪表示中電控股擴展海外及非規管業務之投資提高了風險狀況並且削弱其財務狀況。

2013 年 11 月 19 日，標準普爾和穆迪於中電宣布擬對青電及港蓄發作出收購後，把中電控股的信貸評級（分別為 A- 和 A2）和中華電力的評級（分別為 A 和 A1）列入觀察名單，影響為負面。不過這項發展是在意料之中，因為每當接受評級的公司宣布重大交易，信貸評級機構通常都會把其評級列入觀察名單。我們正與標準普爾和穆迪緊密溝通，解釋交易理由、收購項目的商業及財務影響。標準普爾認為中華電力擬進行的青電及港蓄發收購項目可改善營運及管理效益、有利加強對發電資產的控制及促進發電、輸電和供電業務的協調。然而，標準普爾提醒中華電力擬透過舉債進行收購可能會進一步削弱中電控股的財政實力。穆迪認為計劃的青電收購項目將會改善中華電力的信貸狀況，因其可更有效整合電力業務。然而，穆迪警告擬進行的青電及港蓄發收購項目會對中電控股的財務狀況增加壓力，並將減少財務矩陣的改善空間。在現行評級下，若該等收購主要以債務作融資，中電控股的信貸矩陣將靠近低位。

2013 年 10 月，標準普爾把 EnergyAustralia 的 BBB 信貸評級，前景為負面，調低至 BBB-，前景為負面。標準普爾表示，此評級反映 EnergyAustralia 取得信貸評級優越的母公司中電控股的一貫支持及 EnergyAustralia 強勁的流動資金狀況。標準普爾關注 EnergyAustralia 相對較高的營運成本、遲遲未能穩定其零售業務發單平台、需求跌勢削弱業務和財務風險狀況；以及電價疲軟的趨勢似乎會窒礙業務於中短期內的盈利能力。

集團的投資和業務營運均涉及外匯、利率及信貸風險，以及與在澳洲買賣電力相關的價格風險。我們積極管理這些風險，利用不同的衍生工具，務求將外匯、利率與價格的波動對盈利、儲備及客戶電價的影響減至最低。為達致風險管理的目的，中電偏好簡單、具成本效益及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的有效對沖工具。例如，我們選擇採用外匯遠期合約、交叉貨幣及利率掉期合約，而非結構性產品以管理財務風險。我們同時利用「風險

值計算模式」、規模限額及壓力測試技術來監察風險水平。除了澳洲業務從事非常有限的能源買賣活動外，所有衍生工具只作對沖用途。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集團未到期的衍生金融工具總額達 1,731 億港元，其公平價值為淨虧損 596 百萬港元，代表此等合約若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平倉，集團所需支付的淨額。

企業管治

自 2005 年 2 月開始，中電採納自行制訂的企業管治守則（中電守則），除了年報的組成部分「企業管治報告」之中指出及闡釋有關季度業績報告的一個例外情況，中電守則涵蓋聯交所《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聯交所守則），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4，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中電亦已採納聯交所守則的所有原則。中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詳列我們在這方面的實際做法。

中電偏離的唯一一項建議最佳常規，是關於上市公司應公布及發表季度業績報告的建議。原因是，中電認為無論從原則或實務上考慮，季度報告對股東並無重大意義。季度報告容易令人以短線角度看待公司的業務表現，而中電的營運周期亦非以三個月為單元，故不應按此周期要求中電披露資料及判斷其表現。編製季度報告亦涉及成本，包括董事會和管理層用於製作季度報告的時間成本。中電已透過網站表明立場。然而，我們發表季度簡報，刊載主要財務和業務資料，例如售電量、股息及主要業務的進展。

在整個年度內，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守則內守則條文的規定。集團於 2013 年內持續更新企業管治實務的詳細資料已載於企業管治報告之中。

審核委員會的全體成員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莫偉龍先生、徐林倩麗教授和聶雅倫先生均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包括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和財務經驗，羅范椒芬女士具備豐富的公共行政經驗，而利蘊蓮女士則擁有廣泛的財經事務經驗，包括於銀行、基金管理及一般保險範疇。

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和實務，以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委員會亦就集團內部審計部和管理層對公司內部監控系統成效所作出的調查結果和意見進行檢討。

審核委員會定期接收有關 EnergyAustralia 的新客戶賬務管理系統 Customer First (C1)、EnergyAustralia 整合項目、主要監控測試狀況和未完成審計事項的更新資訊。2013 年 6 月，集團內部審計部（內審部）進行及完成 C1 的推行成效檢討，結果發現 C1 存在大量監控問題。中電控股審核委員會和 EnergyAustralia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已審閱了有關事宜，而管理層正積極作出處理，包括執行大量替代程序以取得有關 2013 年收益的相關數據、結餘及交易的恰當保證。在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期間，除了在 C1 及相關的客戶服務運作上發現的監控問題外，並無察覺任何對股東可能有影響的重要事項。

審核委員會審閱了 2013 年度的整體內部審計結果及於 2013 年內提呈的全部內部審計報告。於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期間，委員會收到內

審部 28 份報告中，其中 4 份為有關 EnergyAustralia 的應付帳款、薪酬及獎賞、客戶服務運作及客戶營銷的報告，其顯示未能達致取得滿意審計意見的水平，管理層正就相關事宜作出處理。

根據由管理層、外聘核數師及內審部提供的資料，委員會相信集團於 2013 年內的整體財務及營運監控保持完善、饒有成效。有關監控標準、制衡機制和監控程序的進一步資料，載於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審核委員會確認已根據中電守則的規定履行其責任，並相信集團已符合聯交所守則中關於內部監控的所有守則條文。

自 1989 年起，中電採納自訂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主要以上市規則附錄 10 的《標準守則》為藍本。我們會根據新的監管要求，以及不斷加強的證券權益披露機制，不時更新有關守則。守則的規定並不比《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寬鬆。根據公司作出的具體查詢，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全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規定的標準。

我們自發地將中電證券交易守則的適用範圍擴展至所有高層管理人員（包括首席執行官和其他十名管理人員，有關的個人資料載於年報和中電網站）和其他「特定人士」（如中電集團的高級經理）。根據公司作出的具體查詢，高層管理人員均已確認於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及中電證券交易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上市股份。

第 4 期中期股息

董事會今日宣布派發 2013 年度第 4 期中期股息每股 0.98 港元（2012 年為每股 0.98 港元），此股息將於經扣除截至 2014 年 3 月 13 日辦公時間完結時任何購回及註銷的股份後，按於 2014 年 3 月 13 日辦公時間完結時全部已發行股份派發。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共 2,526,450,570 股。每股 0.98 港元的第 4 期中期股息將於 2014 年 3 月 25 日派發予於 2014 年 3 月 14 日已登記於股東名冊內的股東。

公司將於 2014 年 3 月 14 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擬領取第 4 期中期股息的股東，務請於 2014 年 3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4:30 前，將過戶文件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公司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

股東周年大會

第十六屆股東周年大會（年會）謹定於 2014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香港理工大學賽馬會綜藝館舉行。年會通告將約於 2014 年 3 月 28 日刊載於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以及寄予各股東。

公司將於 2014 年 5 月 7 日至 2014 年 5 月 8 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識別股東代表投票身分。如欲出席年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務請於 2014 年 5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4:30 前，將過戶文件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公司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姚慧兒

香港，2014 年 2 月 27 日

公司年報（載有董事會報告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將約於 2014 年 3 月 13 日載列於公司網站 www.clpgroup.com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年報和年會通告將約於 2014 年 3 月 28 日寄予股東，並將載列於公司網站。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2）

- 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毛嘉達先生、麥高利先生、利約翰先生、貝思賢先生、李銳波博士及戴伯樂先生
（穆大偉先生為戴伯樂先生的替代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偉龍先生、徐林倩麗教授、艾廷頓爵士、聶雅倫先生、鄭海泉先生、羅范椒芬女士、利蘊蓮女士及 Rajiv Lall 博士
- 執行董事：** 藍凌志先生及包立賢先生